



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次反馈意见修改稿)



**GELUNDI 戈兰迪股份**

创造艺术空间 引领品位生活

## 主办券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二〇一五年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氢氧化铝、石英砂等均由生产厂家直接供货。树脂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但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而存在波动，氢氧化铝虽主要依赖国内两家供应商但市场供应充足且最近两年价格呈下降趋势，石英砂随着砂矿储量的开采消耗而价格逐渐上涨。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增长，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批量采购等措施，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寻求其它同等品质的砂矿资源。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和营销策略，将一部分成本向下游传递。但如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人造石行业产业链成本上升，公司的业绩也将受到行业不利因素的影响。

###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2014年6月，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有效运行。但是，公司在改制前未设立监事会，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10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产业延伸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人造石板材的销售，公司的人造石板材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但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造石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工艺的成熟和普及，材料制造环节的利润空间将收缩，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此，公司适时做出了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调整。未来，公司将依托在人造石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不断向人造石产业链下游有效延

伸，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产业链延伸拓展阶段，公司需要将有限的资金、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和重点投入，从初期投入到形成稳定的新业务经营模式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积累且伴随着市场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延伸能否顺利实施，有赖于公司管理能力、设计能力、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的持续加强，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田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珠海迪美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一方面，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在成长期内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及贯彻执行的效果。尽管如此，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仍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II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	II
三、产业延伸的风险 .....	II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III
释义 .....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5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1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9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6
七、重大业务合同 .....	6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4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8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9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9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43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3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53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153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54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57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59</b>
<b>第六章 附件 .....</b>	<b>164</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州戈兰迪、公司	指	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指	公司前身，2000年11月24日设立时为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2003年2月13日更名为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番禺星彩	指	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爱斯米尔	指	深圳爱斯米尔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装饰公司	指	广州戈兰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公司	指	清远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花山分厂	指	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花山分厂
珠海迪美	指	珠海迪美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广州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
人造石	指	人造石实体面材、人造石石英石、人造石岗石等。人造石类型不同，其成分也不尽相同。成分主要是树脂、铝粉、颜料和固化剂
人造石实体面材、实体面材	指	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有机高分子材料为基体，以天然矿石粉、颗粒为填料，加入颜料及其他辅助剂，经真空浇铸或模压成型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MMA	指	俗名压克力，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SAg	指	超抗原（super antigen），是一类特殊的抗原性物质，在极低剂水平（1~10ng/ml）能活化大量（2%~20%）T细胞或B细胞，并诱导强烈免疫应答
人造石英石	指	是由90%以上的天然石英和10%左右的色料、树脂和其它调节粘接、固化等的添加剂组成。是经过负压真空、高频振动成型，加温固化（温度高低是根据固化剂的种类而定的生产方法加工而成的板材。其质地坚硬（莫氏硬度5-7）、结构致密（密度2.5g/立方厘米）具有其他装饰材料无法比拟的耐磨、耐压、耐高温、抗腐蚀、防渗透等特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旁

邮编：510800

董事会秘书：黄颖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人造石及相关家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2504679-4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5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得转让；自2015年10月10日起，公司股份将部分解除限售。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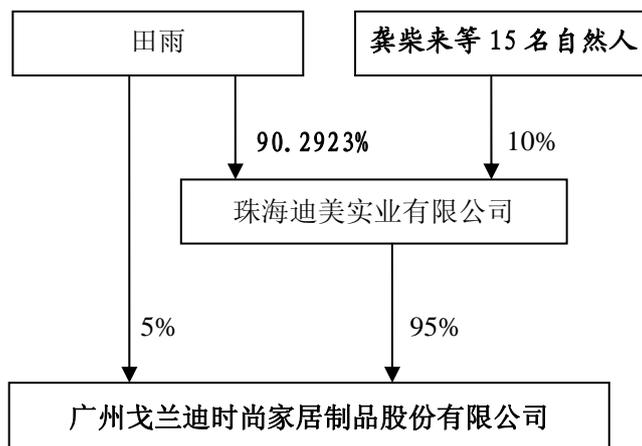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它权利限制
1	田雨	董事长、总经理	75.00	5%	否
2	珠海迪美	-	1,425.00	95%	否
	合计	-	<b>1,500.00</b>	<b>100%</b>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田雨	75.00	5%	自然人
2	珠海迪美-	1,425.00	95%	企业法人
	合计	<b>1,500.00</b>	<b>100%</b>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田雨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迪美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迪美 2.339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2.22% 股份的严发祥为田雨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迪美，其持有公司 1,42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

珠海迪美设立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951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富柠街 1 号 12 栋 103 房，法定代表人为田雨，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珠海迪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雨	90.2923	90.2923	90.2923
2	龚柴来	2.3398	2.3398	2.3398
3	严发祥	2.3398	2.3398	2.3398
4	刘晓峰	1.2868	1.2868	1.2868
5	黄颖	1.0525	1.0525	1.0525
6	吴飞	0.5263	0.5263	0.5263
7	黄超群	0.5263	0.5263	0.5263
8	姚广利	0.2923	0.2923	0.2923
9	周彦臻	0.2338	0.2338	0.2338
10	黄云龙	0.1753	0.1753	0.1753
11	李春	0.1753	0.1753	0.1753
12	彭余栓	0.1753	0.1753	0.1753
13	陈小凤	0.1753	0.1753	0.1753
14	黄大芸	0.1753	0.1753	0.175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刘蓉	0.1168	0.1168	0.1168
16	陈莹	0.1168	0.1168	0.1168
	合计	100	100	1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田雨。田雨直接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并通过珠海迪美间接持有公司 1,286.6653 万股的股份,合计 1,361.66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8%。

田雨的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迪美,实际控制人为田雨,均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 1、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戈兰迪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现持有广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4000911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经过如下:

2014 年 8 月 4 日,根据戈兰迪有限的申请,广州工商局出具穗名核内字[2014]第 01201408040116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由“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亚太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4]34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戈兰迪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645,629.23 元,负债总额为 35,252,953.21 元,净资产为 21,392,676.02 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戈兰迪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如下:资产总额 5,671.72 万元;负债总额 3,525.30 万元;净资产 2,147.35 万元。

2014年9月5日，戈兰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以发起设立方式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亚太所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4]3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1,392,676.02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1,5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人民币6,392,676.0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4年9月10日，亚太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4]04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014年9月21日，戈兰迪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设立时的章程。

2014年9月21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戈兰迪有限的全体股东将戈兰迪有限按经亚太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1,392,676.02元中的人民币1,500万元折为广州戈兰迪1,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的余额人民币6,392,676.02元计入广州戈兰迪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0日，广州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400091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州戈兰迪设立。

广州戈兰迪设立时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

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 (1) 2000年11月，番禺星彩设立

2000年8月25日，珠海迪美与 GRAND MARBLE INC.签订了《珠海迪美实业有限公司与 GRAND MARBLE INC.合作经营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总合同书》、《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为14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为100万元，其中珠海迪美出资75万元，GRAND MARBLE INC.出资25万元；除此之外，双方还就番禺星彩的宗旨、经营范围、董事会、税务及财务会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0年10月10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了《关于合作经营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番外经业立[2000]36号），同意番禺星彩的项目立项。

2000年11月13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了《关于合作经营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番外经业[2000]510号），批准珠海迪美与 GRAND MARBLE INC.以合作经营方式设立番禺星彩。

2000年11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番合作证字[2000]0055号），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投资总额为14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龙路172号，经营年限为11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实体装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特种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

2000年11月24日，番禺星彩在广州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番禺星彩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迪美	75	0	75

2	GRAND MARBLE INC.	25	0	25
合计		100	0	100

(2) 2001年2月,番禺星彩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2001年2月9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信会验字[200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2月7日,番禺星彩已收到股东的实缴出资100万元,其中珠海迪美实缴75万元,GRAND MARBLE INC.实缴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上述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迪美	75	75	75
2	GRAND MARBLE INC.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3) 2003年12月,番禺星彩变更名称及住所

2003年2月12日,番禺星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并决定将公司迁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旁”。

2003年2月12日,珠海迪美与GRAND MABLE INC.签订了《中外合作经营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一)》、《中外合作经营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一)》,就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住所作出了明确的补充约定。

2003年7月26日,广州工商局向番禺星彩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称变字2003字第0109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04年1月25日。

2003年10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合作企业广州番禺星彩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法定地址和迁出外经主管关系的批复》(番外经资[2003]507号),同意番禺星彩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将外经主管关系迁往广州市花都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等事项。

2003年10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花合作证字[2003]0005号),载明企业名称为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旁。

2003年12月8日，戈兰迪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8日，戈兰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GRAND MARBLE INC.将其持有的戈兰迪有限的25%股权转让给戈兰迪香港，并变更董事会成员。珠海迪美放弃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GRAND MARBLE INC.与戈兰迪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股权的数额、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5年4月18日，珠海迪美与戈兰迪香港签订了《中外合作经营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二）》、《中外合作经营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就股权转让与变更董事会成员作出了明确的补充约定。

2005年5月26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中外合作经营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花外经贸管补[2005]58号），同意 GRAND MARBLE INC.转让股权并变更董事会成员等事项。

2005年5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作证字[2003]0005号），载明投资者为珠海迪美与戈兰迪香港。

2005年8月11日，戈兰迪有限在广州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迪美	75	75	75
2	戈兰迪香港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 (5) 201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11年5月6日，戈兰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珠海迪美以货币方式缴付，并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2011年5月6日，珠海迪美与戈兰迪香港签订了《中外合作经营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三）》、《中外合作经营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

章程（三）》，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作出了明确的补充约定。

2011年7月26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1]668号），同意戈兰迪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400万元，同时变更营业范围及经营期限等事项。

2011年7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作证字[2011]0003号），载明投资总额为540万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1年8月24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ZTYGD/2011BGYZ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3日，戈兰迪有限已收到珠海迪美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9月5日，戈兰迪有限在广州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迪美	475	475	95
2	戈兰迪香港	25	25	5
	<b>合计</b>	<b>500</b>	<b>500</b>	<b>100</b>

（6）2014年6月，股权转让，戈兰迪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5月8日，戈兰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戈兰迪香港将其所持戈兰迪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田雨。珠海迪美放弃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戈兰迪香港与田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股权的数额、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5月8日，珠海迪美与田雨签订了《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珠海迪美出资475万元，田雨出资25万元。此外，双方还就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6月7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花资批

[2014]65号)，同意戈兰迪香港转让股权等事项。

2014年6月26日，戈兰迪有限在广州工商局花都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迪美	475	475	95
2	田雨	25	25	5
	合计	500	500	100

(7) 2014年10月，戈兰迪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戈兰迪

戈兰迪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戈兰迪的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1、股份公司的设立”。

自广州戈兰迪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涉及股本变化的情况。

## (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公司董事

1、田雨，董事长、总经理，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洛阳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199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管理系，1994年获法国尼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2年任职于中国铝业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州分公司，担任副处长；1995年至1996年珠海巨人集团产业集团总裁；自1997年投资创立并担任珠海迪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0年11月设立公司前身戈兰迪有限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人造石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专委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业商会人造石专委会执行会长等。

2、龚柴来，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湖南省安化县烟溪信用社，担任会计员；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州市龙发集团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山英仕服装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课长；2002年5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3、严发祥，董事、副总经理，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2000年，任职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先后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备厂副厂长等职务，从事轻金属冶炼工艺与设备的研究工作，曾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新加坡立科科技控股公司（Norelco Centreline Holding），担任工程师，从事数控加工（CNC）程序设计与研究；2003年9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4、王镇平，董事，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地勘系，高级工程师职称。1977年至1991年任职于郑州铝厂，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职务。1991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铝业公司中州铝厂，先后担任人事处长、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已退休。

5、张昕，董事，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服装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日本富田株式会社，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培训部部长职务；2002年至2008年，任职于大连逸欧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北京彩源色彩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和市场总监职务；2011年起，任职于在中国流行色协会，担任设计总监。

## （二）公司监事

1、黄大芸，监事，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湖南省龙山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跟单员；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州冠华金属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文员；2007年3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部跟单助

理、研发部色彩搭配师、销售中心客服部经理、企划部网络推广专员等职务。

2、姚广利，职工监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孝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德诚（东莞）鞋材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务；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广州宝之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职务；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0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南德石化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13 年 9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李春，监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温州泰恒眼镜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光学质检员；2005 年 6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原辅料仓库管理员、板材厂粉料车间主任、实体面材车间主任职务。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田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柴来、副总经理严发祥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刘晓峰，副总经理，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产品设计专业，2005 年毕业于德国汉诺威应用技术大学产品设计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东易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设计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北京城市人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设计师；2009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天津市锋尚视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3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设计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3、黄颖，董事会秘书，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湘潭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先后在惠州凌田高级中学、东莞清溪晨光学校从事教学工作；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广州雅晖制品厂，担任人事主管；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株洲蝶依斓家居布艺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总经办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17.38	5,318.11	4,042.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1.58	2,357.72	2,44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1.58	2,361.63	2,441.48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57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57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23	53.22	39.58
流动比率(倍)	1.22	1.32	1.74
速动比率(倍)	0.59	0.57	0.9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93.30	14,105.00	13,080.10
净利润(万元)	-186.14	-383.68	19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4	-383.68	19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79	-384.88	8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79	-384.88	89.57
毛利率(%)	19.75	22.03	21.68
净资产收益率(%)	-8.22	-17.06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1	-17.11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91	19.98	16.65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55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0.12	-1083.57	99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72	0.66

注：上述涉及与计算股份数相关的指标中，股份数依照股改后的总股本，即1,500万股计算。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电话：0755-83007176

传真：0755-83007150

项目负责人：李瑞华

项目组成员：李生斌、李紫平、文娟、肖令飞、许尚德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24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余平、李晓丽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瑜军、王季民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1，02--02A

联系电话：0755-82221352

传真：0755-8222135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化栋、罗方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研发、加工和销售人造石及相关家居产品。公司现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时尚家居产业链经营模式，在继续发挥人造石板材销售、橱柜市场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提高装饰及商业应用市场、时尚家居市场的开发力度。公司创办时期较早，产品研发能力较强，销售市场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并在激烈的竞争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客户资源。未来公司计划发挥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依托多年建立起来的人造石板材生产优势，通过向下游延伸、引入艺术设计、增强互联网营销等多种手段，将经营市场覆盖面逐步拓展到装饰及商业应用和时尚家居业务，寻找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人造石传统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橱柜、卫浴台面等的使用，近年来，人造石特别是石英石在国内已开始应用于墙面、地面装饰、吧台、展台、展柜等。人造石耐候性好、可塑性高，加上颜色琳琅满目、历久弥新，具有优越于一般传统建材所没有的耐酸、耐碱、耐热性、抗冲击等特点，能够满足多样化的设计需求，为建筑师和设计师提供极为广阔的设计空间。未来市场空间将广泛存在于各类异形人造石建材制品，如工艺品、人造石墙、地砖、家具面料、天花板吊顶材料等，并有潜力替代天然石材、高档陶瓷、木材、金属类装饰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商业空间的应用将成为行业主要增长点。

人造石是一种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新型健康环保、绿色可循环重复使用的产品。作为绿色环保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扶持下，人造石材行业必然会走向良性发展并且逐渐强大。未来行业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城镇化进程将激活二三四线城市建筑装修装饰需求、居民收入增长及消费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并创造新增需求以及有望进一步替代天然石材甚至陶瓷的市场份额。我国的人造石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橱柜台面的首选材料，并广泛应用于卫生间洗面台、窗台、餐台、商业台等各种室内场所，在市场规模和应用普及率方面都位居世界前列。

公司产品包括人造石实体面材和人造石英石板材、人造石实体面材卫浴制品、人

造石实体面材和人造石英石加工制品。公司生产的人造石材料按品质及功能划分为 5 个品种、14 个系列，可用于橱柜台面、卫浴器具（洗面盆、浴缸）、家具家居（接待台、会议桌、展示台）、装饰品（内墙、灯罩、背景墙、透光板）及工艺品等的生产和制造。公司的“戈兰迪”、“厨宝石”、“欧兰雅”、“响当当”、“香玉石”等品牌在行业内形成了国内一流、可替代美国杜邦、三星、LG 等进口的品牌认知，树立了产品质量优良的口碑形象。公司拥有 46 家境内经销商及大量境内外直销客户，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品牌客户，并远销中东、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成立了设计研发中心，由设计组、研发组两部分组成。设计组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侧重人造石加工制品和创意空间，如卫浴产品、橱柜台面、工艺品、三维造型艺术空间等的艺术设计和技术应用。研发组侧重人造石板材产品相关的技术改进、产品设计和新技术研发，增加公司人造石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相关的时尚家居制品能够在技术上得到实现。公司产品的技术特色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性能方面，产品能够很好地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所和理化环境。公司产品的耐污性、抗菌性、抗裂、色差控制方面均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原有的部分技术不可避免地将被竞争对手逐渐掌握；而将视角放大，公司也同样在不断追赶杜邦、LG 等国际领先企业的产品技术。因此，公司的研发战略更加注重以市场为导向的动态发展，保持产品及技术能够及时更新换代。戈兰迪设计研发中心将科技和艺术有机结合，增强了戈兰迪产品在国内国际同行的竞争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制定了《人造石 JC/T908：2013》行业标准，并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及**商标 30 项**。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有：中国建材联合会实体面材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人造石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流行色协会理事单位、中国人造石色彩研发基地、连续七年获得中国厨卫百强、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亚太设计师首选石材品牌、广东省品牌产品、广东省雇主责任示范企业、广州市著名商标、广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州戈兰迪（母公司）主要经营人造石业务的综合协调管理和人造石材料的技术研发，人造石材料生产业务将在 2015 年搬迁至子公司清远戈兰迪；深圳爱斯米尔为公司人造石卫浴产品、时尚家居制品的设计和营销平台；装饰公司是公司创意家居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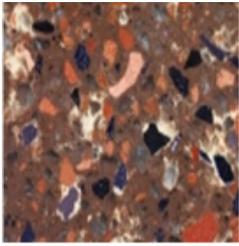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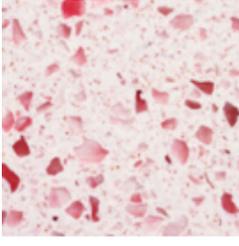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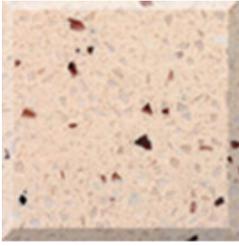
## 装饰业务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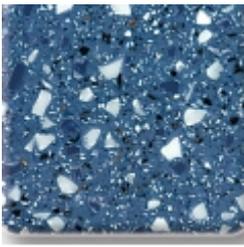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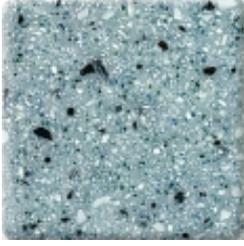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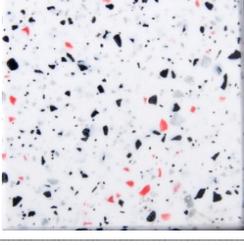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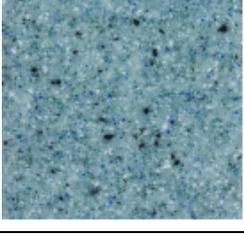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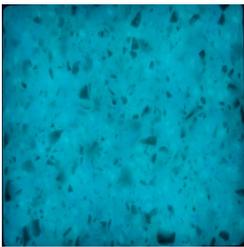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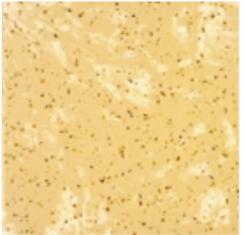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人造石材料主要分为人造石实体面材和人造石英石，主要应用于橱柜台面、卫浴器具（洗面盆、浴缸）、家具家居（接待台、会议桌、展示台）、装饰品（内墙、灯罩、背景墙、透光板）及工艺品等的生产和制造。

公司人造石产品的应用情形较为广泛，不同需求群体对材料的花色和性能的要求存在差异，如橱柜产品要求材料具有较强的耐油污能力、实验室环境要求材料具有抗腐蚀能力、医院要求材料具有抗菌能力等。公司产品能够很好地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所和理化环境，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公司现已研发生产出耐污、抗裂、抗菌、耐腐蚀等具有多种功能特性的各类型产品以应对消费者在不同情形下的需求。公司的人造石产品，在耐污、抗菌、抗裂及控制色差等技术应用方面，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具体分类	特点	主要用途	部分产品图片
石英石	金钻石英石（石英石高端产品）	采用宝石等珍贵材料作为主要填充料，赋予产品高贵、典雅、神秘和炫彩等特征	橱柜台面、高档地面材料、楼梯台阶、洗手盆台面	
	星座幸运石（石英石中高端产品）	以星座概念设计研发的星座幸运石，根据星座幸运色彩，运用色彩心理学设计研发，加上采用宝石等珍贵材料作为主要填充料，使产品具有增强活力、减轻压力等心理效应，同时具有抗污功能	橱柜台面、高档地面材料、楼梯台阶、洗手盆台面	
	抗裂石英石（石英石中高端产品）	在不改变石英石硬度的情况下（石英砂质量、树脂含量决定石英石的硬度），通过采用高性能树脂、调整石英石配方和改善制作工艺，使石英石的抗裂性能得到较大提升，抗开裂性能持续稳定，达到真正意义上的不开裂	橱柜台面、高档地面材料、楼梯台阶、洗手盆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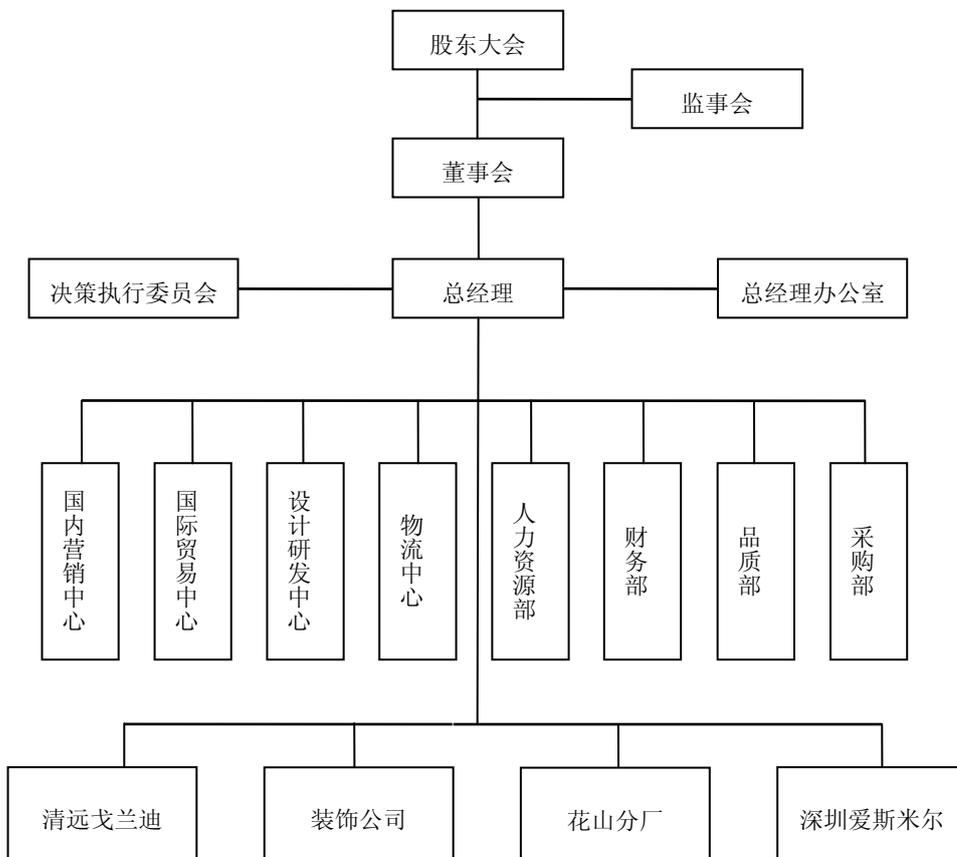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具体分类	特点	主要用途	部分产品图片
人造石	纯亚克力 (人造石 高端产 品)	100%Acrylic (即亚克力或丙烯酸), 可通过加热后任意弯曲做异形产品	台面、水槽、 商业装饰、艺术加工	
	复合亚克力 (人造石中 高端产品)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加热后可做 ≤90 度弯曲	橱柜台面、加工 异型产品台面、水槽、 商业装饰、艺术加工	
	橱宝石	纯铝粉产品, 是一款性价比很高, 运用广泛的产品	橱柜台面、加工 异型产品台面、水槽、 商业装饰、艺术加工	
	欧兰雅	半铝半钙材质, 花色与性能优于全钙产品	橱柜台面、加工 异型产品台面、水槽、 商业装饰、艺术加工	
	响当当	纯天然钙粉产品	台面、水槽、 商业装饰、艺术加工	
功能型人造石/石英石	抗菌石 (人造石中 高端产品)	具有杀灭微生物(特别是致病微生物)生长的功能性材料, 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抗菌材料检测中心检测, 戈兰迪抗菌石对金葡萄、大肠杆菌的抗菌率达到 99%	台面、水槽、 商业装饰、艺术加工	

产品类型	具体分类	特点	主要用途	部分产品图片
	透光艺术石	艺术透光石分为半透光、全透光产品，是一种新型的复合装饰材料	台面、水槽、商业装饰、艺术加工	
	纹理石 (GRWB 人造石卫浴系列、GRWK 人造石橱柜系列、GSW 石英石橱柜系列)	具有清晰、天然、随意抽象的纹理画面，发挥广泛的设计空间	台面、水槽、商业装饰、艺术加工	<p>纹理人造石</p>  <p>纹理石英石</p> 
卫浴产品	星盆、卫浴洗面台等	色彩丰富、造型新颖、时尚、触感佳	家庭用品、装饰	 
家具家居产品	工艺品、礼品饰品、家具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	家庭装饰、摆设品	 <p>家具-异形茶几</p>

产品类型	具体分类	特点	主要用途	部分产品图片
				 <p>礼品饰品-月光人造石金笔</p>  <p>工艺品-人造石花盆</p>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中心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下，履行

以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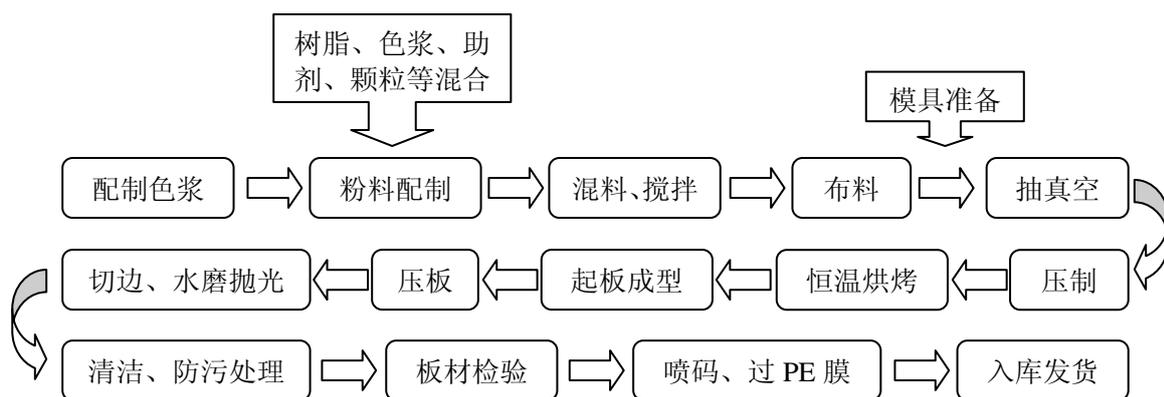
- (1) 国内营销中心负责国内客户的调研、开发、服务等国内销售业务；
- (2) 国际贸易中心负责海外市场策划与推广、外贸客户开发等出口业务；
- (3) 设计研发中心负责制度产品标准、成熟产品改进、新产品研发；
- (4) 物流中心负责原材料及成品的接收、仓储与运输工作，订单的配送等物流运输的管理工作；
- (5) 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培训、资质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
- (6) 财务部负责预决算管理、成本管理、内控与稽核、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票据管理、资产监督与保管；
- (7) 品质部负责产品生产、产品质量、工艺研发、生产安全、设备管理、物控管理；
- (8)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工作；

##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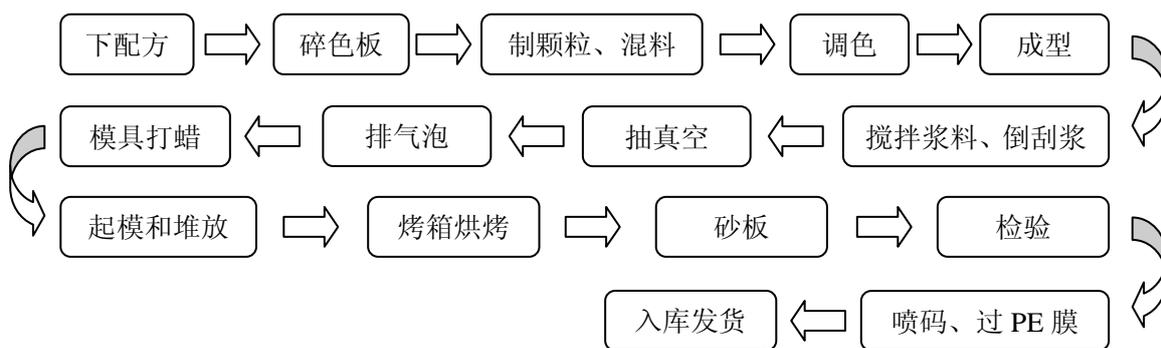
### 1、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具有多种花色和功能特性的人造石实体面材和人造石英石。人造石对色差、强度、韧性以及抗裂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并且要求产品有较好的花色、耐污性、耐高温、抗菌性等功能特性。公司在生产中运用了自主研发的填料的级配技术、颗粒托浮技术、抗菌技术、长效余辉发光技术、抗污染技术、抗开裂技术等工艺技术，使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并具有多种实用的功能特性。

石英石的生产流程：



人造石的生产流程：



## 2、主要生产方式

公司人造石实体面材主要在本部生产完成，人造石石英石主要在花山分厂生产完成。为应对临时产能不足情况，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一部分生产任务委托外部厂商进行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委托加工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委托加工企业使用的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与公司相同；公司派遣品质管理人员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长期的生产质量监督；产品在委托加工企业生产完成后，进行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运输至公司，到公司后进行再次检验，两次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 （三）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情况

公司人造石材料生产业务受现有厂房、场地因素的限制，已接近产能极限，成为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瓶颈，公司决定将人造石材料生产业务广州花都搬迁至广

东清远（相距约 30 公里）。

本次搬迁的内容包括：

### ①设备

结合本次搬迁，公司对人造石材料生产的主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进行了大规模更新升级。广州花都旧厂区内，除少量设备经改造后搬迁到新工厂外，清远新生产基地其它主要设备都是采用新设备。

### ②存货

除产成品和小部分研发用途的存货及外，其它所有存货均搬迁至新工厂。

### ③人员

公司人造石材料生产相关人员将随业务搬迁至新工厂，并与清远戈兰迪签订劳动合同，涉及搬迁的员工自主决定是否搬迁。本公司预计将有约 80%生产员工自愿搬迁到新厂工作。

本次搬迁工作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启动，搬迁工作预计将持续 2 个月时间，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搬迁。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清远戈兰迪新厂区分外购设备已陆续到位，正在有序试产。

本次搬迁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人造石材料生产产能扩大。其中：石英石板材产能扩大三倍，卫浴制品扩大五倍。

②由于设备更新换代，产品质量将进一步稳定和提升。

③由于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新工厂将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④由于采用新设备工艺，将有利于新产品的开发。

⑤清远新工厂的厂区规划更加合理、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生产环境良好，有利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要求。

⑥由于采用新的设备和工艺，在产品品质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石英石板材产品的树脂含量和材料总消耗量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预计可降低单位材料成本约 20 元，减少单位用工成本约 9 元。同时，由于新设备的投入，每年将新增相关固定资产折旧

74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综合上述主要影响因素，按照 2014 年石英石板材产销量约 18 万件计算，预计搬迁后每年可以增加营业利润 400-500 万元。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实体面材和石英石板材的过程中主要使用以下几类技术：填料的级配技术、颗粒托浮技术、抗菌技术、长效余辉发光技术、抗污染技术、抗开裂技术等。

##### 1、填料的连续级配技术

填料的连续级配技术是指将人造石填料（包括氢氧化铝或石英砂）按适当规则排列，使得石材的结构最为致密从而提高其力学性能的一项技术。通过分析填料的粒径和比表面积，以及将填料放入标准套筛中进行筛分，使得填料的颗粒由大到小连续分布，每一级都占有适当的比例，并使其按比例互相搭配组成最大密度的混合料，以达到最佳的密实程度。这一技术的应用，不但降低了产品成本，而且能提高产品的密度、硬度和力学性能，有效防止产品变形。

目前，公司所有实体面材和石英石板材、卫浴产品均已应用此项技术。

##### 2、颗粒托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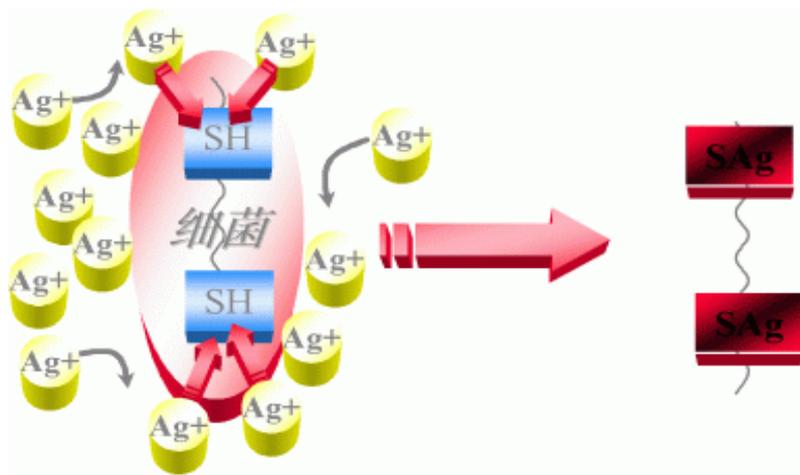
颗粒托浮技术是指通过添加合适材料降低填料在树脂中的沉降速度，从而使得固体颗粒在石材中均匀分布的一项技术。通过选用比表面积大、表面吸附力强、表面能大、分散性能好的优质材料，利用其优越的稳定性、增稠性和触变性，将其加入到树脂中，提高了树脂的表面能和粘稠度，使固体颗粒在流体状的浆料中受到更大的托浮力，从而大大降低了固体颗粒的沉降速度，在浆料完全固化后，固体颗粒能均匀地分布在板材的横切面上。这一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了颗粒分层的行业难题，提高了板材的美观度和板材的平整度。

目前，公司所有实体面材板材、卫浴产品均已应用此项技术。

##### 3、长效抗菌技术

长效抗菌技术是指在板材中添加含有银离子的抗菌剂，从而抑制细菌生长繁殖的一项技术。许多金属离子具有抗菌防霉作用，此类金属离子通常由某些无机物质载带。

金属离子杀活性按下列顺序递减：银>汞>铜>镉>铬>镍>铅>钴>锌>铁。经过多年研究发现，汞、镉、铅和铬的毒性很高，无机抗菌剂中实际使用的金属离子多为对人体安全的银、铜、锌等几种，其中银的杀菌能力大大高于铜和锌。由于空气中水分的存在，含有银离子的无机抗菌剂将逐渐释放出银离子，银离子通过附着于细菌表面，进而进入细菌内部，与细胞酶反应生成超抗原（SAg），导致细菌死亡。公司的抗菌人造石通过选用载带银离子的无机物质，达到长效抗菌的效果。



目前，公司抗菌系列实体面材板材已应用此项技术。

#### 4、长效余辉发光技术

长效余辉发光技术是指将稀土夜光粉添加进人造石材中，使得石材可以长效发光的一种技术。稀土夜光粉属碱土铝酸盐型长余辉发光材料，与传统硫化物体系夜光粉相比，具有较好耐酸碱性及较高的发光亮度，无刺激性气味。该材料可将吸收的光能转化后储存在晶格中，在日光或灯光照射下吸光 5 至 20 分钟后，在暗处又可将能量转化为光能而发光，可有效持续发光（发光亮度大于  $10\text{mcd}/\text{m}^2$ ）达到 8 至 10 小时。该材料化学性质稳定，吸光、蓄光、发光过程可重复进行，且无毒害、无放射性，生产过程也无有害物质产生。

公司在人造石材生产过程中，将稀土蓄光发光材料按一定比例掺入到人造石材中，使其具有原本材料的外观和性能的同时具备夜间发光的特殊装饰效果，使灯光装饰与石材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发挥人造石制品功能的同时，也可在夜间保持长效发光节约电力资源，如作为防止火患的应急照明光源等。

目前，公司夜光石系列实体面材板材已应用此项技术。

## 5、抗污染技术

抗污染技术是指在石英石表面添加憎水憎油性纳米材料，在该材料渗入石英石后可有效将污染物阻隔在石材外达到抗污效果的一种技术。石英石石材是由不饱和树脂和各种天然矿物组成，不同的天然矿物有着不同的理化特征，其抵御风化和其它各类侵蚀的能力也是不同，水渍和污渍容易通过毛细孔或微裂纹渗入到板材中形成侵蚀。戈兰迪石英石表面采用了以憎水憎油性纳米材料为基体的复合液态配方。该纳米材料能渗入天然石英砂表面的毛细孔和微裂纹，并固化成固态物质，占据毛气孔和微裂纹空间，使外界的固态和液态污染物无法进入到板材内部，只能附着在表面，而表面因有憎水憎油性纳米材料，可形成荷叶效应，使得污染物能被轻易擦除和清洗。

目前，公司所有石英石板材已应用此项技术。

## 6、抗开裂技术

抗开裂技术是指在石材中添加粉末状生物纤维和硅烷偶联剂，使有机的树脂与无机的石英砂紧密结合，从而提高抗拉伸和抗弯曲强度的一种技术。无论是实体面材还是石英石，因不饱和聚酯树脂在其固化后形成一种长分子链结构，当局部出现缺口或微裂纹缺陷时，极易形成应力集中，导致材料在热胀冷缩的循环过程中承受很大的内应力，当超过材料的强度后即出现开裂现象。公司的石英石添加了粉末状生物纤维和硅烷偶联剂，使有机的树脂与无机的石英砂更加紧密结合，极大地提高了抗拉伸和抗弯曲强度，同时消除了应力集中现象，使石英石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开裂的几率几乎为零。

目前，公司抗裂石英石系列板材已应用此项技术。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 30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3913993	第 19 类	树脂复合板；大理石；人造石；瓷砖；非金属门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玻璃钢制门窗；建筑用塑料板；非金属建筑图面材料（截	2017-04-13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止)	
2		6611072	第 19 类	树脂复合板; 大理石; 人造石; 瓷砖; 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板; 玻璃钢制门、窗; 建筑用塑料板; 贴面板(截止)	2020-3-27
3		6867813	第 19 类	石板; 人造石; 石英; 非金属地砖; 大理石; 非金属建筑材料; 树脂复合板; 非金属门框;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截止)	2020-04-27
4		6867812	第 19 类	石板; 人造石; 石英; 非金属地砖; 大理石; 非金属建筑材料; 树脂复合板; 非金属门框;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截止)	2020-04-27
5		6929577	第 19 类	石板; 人造石; 石英; 非金属地砖; 大理石; 非金属建筑材料; 树脂复合板; 非金属门框;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截止)	2020-05-13
6		6929578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 磨石(手工具); 磨刀钢; 金刚砂磨轮;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 钻头(手工具部件); 切削工具(手工具); 切割工具(手工具); 手工打包机; 枪(手工具)(截止)	2020-08-06
7		8744653	第 19 类	发光板材; 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 非金属碑(截止)	2022-07-13
8		8744654	第 19 类	石英; 非金属板; 非金属建筑壁板; 发光板材; 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 非金属窗框;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碑(截止)	2022-08-27
9		8744655	第 19 类	发光板材;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碑(截止)	2022-04-27
10		8744652	第 16 类	书写用石板; 压纸器; 砚(墨水池); 直角尺; 印章(印); 钢笔; 颜料盒(学校用品); 地球仪; 念珠; 制模型用塑料(截止)	2021-10-27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1		8744679	第 19 类	石英；人造石；非金属砖瓦；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壁板；发光板材；合成材料制作的路标板和路标条；非金属窗框；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碑（截止）	2021-12-20
12		8744678	第 35 类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场所搬迁；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审计（截止）	2021-11-20
13		8744677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修复；艺术品修复（截止）	2021-12-20
14	戈兰迪	8744657	第 35 类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认识管理咨询；广告；商业场所搬迁；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审计（截止）	2021-11-20
15	戈兰迪	8744656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修复；艺术品修复（截止）	2021-12-20
16		10710149	第 19 类	石英；人造石；非金属砖瓦；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壁板；发光板材；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非金属窗框；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碑（截止）	2023-06-20
17	可丽龙	10934542	第 19 类	石英；人造石；非金属砖瓦；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发光板材；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非金属窗框；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截止）	2023-09-06
18		3096106	第 19 类	人造石；石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非金属窗框；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建筑壁板；非金属建筑	2023-04-13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物（截止）	
19		1927557	第 19 类	非金属板；非金属窗框；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建筑壁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框；建筑用非金属墙砖；人造石；石板（截止）	2022-10-13
20		12019977	第 21 类	杯；家用或厨房用容器；调味品套瓶；厨房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玻璃球瓶（容器）；盥洗室器具；洒水器；暖水瓶；食物保温容器（截止）	2024-06-27
21	爱斯米尔	12019889	第 20 类	椅子（座椅）；有抽屉的橱；盥洗台（家具）；陈列架；碗柜；床；沙发；家具；非金属门把手；非金属合页（截止）	2024-06-27
22		12019904	第 20 类	陈列架；床；家具；有抽屉的橱；盥洗台（家具）；沙发；碗柜；椅子（座椅）；非金属门把手；非金属合页（截止）	2024-06-27
23	爱斯米尔	12019830	第 19 类	木地板；胶合木板；厚木板（建筑用）；非金属地板砖；瓷砖；塑料地板；非金属广告栏；建筑用窗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标牌（截止）	2024-06-27
24	爱斯米尔	12019799	第 11 类	水管龙头；可移动盥洗室；清洁室（卫生装置）；桑拿浴设备；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小便池（卫生设施）；澡盆；沐浴用设备；便桶；水冲洗设备（截止）	2024-06-27
25		12019531	第 40 类	研磨抛光；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焊接；金属处理；木材砍伐和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截止）	2024-06-27
26	爱斯米尔	12019944	第 21 类	杯；家用或厨房用容器；调味品套瓶；厨房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玻璃球瓶（容器）；盥洗室器具；洒水器；暖水瓶；食物保温容器（截止）	2024-06-27
27		12019562	第 42 类	城市规划；工程学；技术项目研究；建筑木材质量评估；替他人	2024-06-27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截止）	
28		12019697	第 21 类	杯；家用或厨房用容器；调味品套瓶；厨房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玻璃球瓶（容器）；盥洗室器具；洒水器；暖水瓶；食物保温容器（截止）	2024-06-27
29	爱斯米尔	12025653	第 35 类	广告；工商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2024-06-27
30		12019781	第 11 类	水管龙头；可移动盥洗室；清洁室（卫生装置）；桑拿浴设备；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小便池（卫生设施）；澡盆；沐浴用设备；便桶；水冲洗设备（截止）	2024-06-27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1120576360.8	一种人造石板材浆料抽真空设备	2011-12-31	实用新型
2	201120576617.X	一种石英石浆真空振动订厚实验用压机	2011-12-31	实用新型
3	201120576618.4	新型人造石石浆料烤箱	2011-12-31	实用新型
4	201120575273.0	一种石英石耐污处理抛光机	2011-12-31	实用新型
5	201120576357.6	一种人造石浆料成型定厚压机	2011-12-31	实用新型
6	201010135275.8	一种夜光人造石及其制备方法	2010-03-26	发明专利
7	201330302466.3	肥皂盒（SC1012）	2013-07-03	外观设计
8	201330306332.9	浴缸（er5005）	2013-07-04	外观设计
9	201330305656.0	浴缸（er5004）	2013-07-04	外观设计
10	201330304504.9	卫浴套件（SC1008）	2013-07-03	外观设计
11	201330303982.8	卫浴套件（SC1006）	2013-07-03	外观设计
12	201330302479.0	卫浴套件（SC1003）	2013-07-0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3	201330302478.6	卫浴套件 (SC1002)	2013-07-03	外观设计
14	201330302476.7	卫浴台盆 (ST6010)	2013-07-03	外观设计
15	201330302472.9	卫浴台盆 (ST6009)	2013-07-03	外观设计
16	201330302475.2	卫浴台盆 (ST6008)	2014-07-03	外观设计
17	201330302474.8	卫浴台盆 (ST6007)	2013-07-03	外观设计
18	201330305562.3	浴缸 (er5002)	2013-07-04	外观设计
19	201330302471.4	卫浴台盆 (ST6006)	2013-07-03	外观设计
20	201330305654.1	浴缸 (er5001)	2013-07-04	外观设计
21	201330302470.X	卫浴台盆 (ST6004)	2013-07-03	外观设计
22	201330302473.3	卫浴台盆 (ST6003)	2013-07-03	外观设计
23	201330302467.8	卫浴台盆 (ST6002)	2013-07-03	外观设计
24	201330304096.7	卫浴套件 (SC1016)	2013-07-03	外观设计
25	201330302469.7	卫浴台盆 (ST6001)	2013-07-03	外观设计
26	201330304270.8	卫浴套件 (SC1014)	2013-07-03	外观设计
27	201330305556.8	浴柜 (BM8009)	2013-07-04	外观设计
28	201330305460.1	浴柜 (BM8010)	2013-07-04	外观设计
29	201330305484.7	浴柜 (BM8012)	2013-07-04	外观设计
30	201330309174.2	浴室柜 (BM8013)	2013-07-05	外观设计
31	201330309280.0	浴室柜 (BM8014)	2013-07-05	外观设计
32	201330305492.1	浴柜 (BM8017)	2013-07-04	外观设计
33	201330305796.8	浴柜 (BM8018)	2013-07-04	外观设计
34	201330305826.5	浴柜 (BM8019)	2013-07-04	外观设计
35	201330302486.0	卫浴套件 (SC1011)	2013-07-03	外观设计
36	201330302477.1	卫浴套件 (SC1009)	2013-07-03	外观设计
37	201330309268.X	浴室柜 (BM8016)	2013-07-05	外观设计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1	2009SR031317	人造石模压生产改造系统 V2.0	2006-02-15	2009-08-07
2	2009SR031316	人造石板材粘接台面监测软件 V2.0	2006-03-08	2009-08-07
3	2009SR031315	纯铝粉实体面材检测系统 V2.0	2006-04-12	2008-08-07
4	2009SR031314	人造石花色色彩应用系统 V2.0	2006-02-08	2008-08-07
5	2009SR031311	人造石材树脂、填料、助剂及成型应用系统 V2.0	2006-01-06	2008-08-07
6	2009SR031310	人造石切割控制系统 V2.0	2006-01-10	2008-08-07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人造石及其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国内销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

公司从事人造石相关产品外贸销售业务已取得如下证照：

1、公司现持有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19284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0155016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载明公司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725046794。

3、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花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载明公司的备案登记号为 4425600265。

装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 C24405273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并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装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成为戈兰迪有限的子公司。根据装饰公司的财务报表，装饰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工程收入分别为 0 元、1,906,542.24 元及 2,196,434.07 元，占广州戈兰迪同期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5%及 2.59%。自装饰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合同签署或履行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也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自装饰公司成为广州戈兰迪的子公司以来，装饰公司未再承揽需要取得《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业务，并承诺在取得《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之前不再承揽相关业务。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为生产车间配备了除尘器，收集砂板等环节产生的粉尘；
- (2) 打磨等环节需要用到较少的水，公司建设了循环水处理系统；
- (3) 公司在每个车间都安装了除异味的装置消除刮浆等环节产生的气味；
- (4) 公司为车间的员工都配备了防尘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公司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1.47	170.45	241.02	58.58%
机器设备	1,463.39	912.23	551.17	37.66%
运输工具	168.06	78.68	89.38	53.18%
办公设备	151.01	107.49	43.52	28.82%
工具器具家具	90.54	74.21	16.33	18.03%
其他设备	7.85	4.29	3.56	45.36%

其中，公司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20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权利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面积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粤房地权证穗证字第 0309005091 号	206.52 m <sup>2</sup>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办公	购买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厂房和其他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经营场所所在地	租赁情况说明
广州戈兰迪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旁（A 区）	出租方：毕汝惠 使用期限：2006.4.25-2026.4.25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旁（B 区）	出租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九潭村南头经济社 使用期限：2014.7.1-2014.12.31

使用单位	经营场所所在地	租赁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旁（C区）	出租方为：毕汝惠 使用期限：2008.5.30-2018.5.30
深圳爱斯米尔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40栋2层206、207、208	出租方为：深圳市海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期限：2013.3.20-2016.3.19
装饰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永祥路与大布路交汇处1号	出租方为：毕汝惠 使用期限：2008.5.30-2018.5.30
清远戈兰迪	清远市泰基工业城地号：G1000526*1（鹏泰（清远）日用实业有限公司内C2-C4厂房）	出租方：鹏泰（清远）日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2013.6.1-2018.6.1
花山分厂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瑞莲路以东	出租方为：花山镇新和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租用期限：2010.8.10-2020.8.9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61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7	19%	硕士及以上	4	1.1%	50岁以上	7	2%
技术人员	52	14%	本科	35	9.7%	41-50岁	94	26%
财务人员	12	3%	大专	63	17.5%	31-40岁	138	38%
生产人员	194	54%	大专以下	259	71.7%	30岁以下	122	34%
销售人员	36	10%	-	-	-	-	-	-
<b>合计</b>	<b>361</b>	<b>100%</b>	<b>合计</b>	<b>361</b>	<b>100%</b>	<b>合计</b>	<b>361</b>	<b>100%</b>

广州戈兰迪（不含子公司）总人数为282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102人，占总人数的3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田雨、严发祥，基本情况如下：

田雨、严发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生产、研发、加工和销售人造石及相关家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2%、99.90%、99.00%，公司业务明确，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造石	1,496.33	17.63%	6,887.07	48.83%	7,577.69	57.93%
石英石	4,164.34	49.06%	5,856.33	41.52%	4,074.38	31.15%
加工件	2,112.95	24.90%	458.44	3.25%	543.66	4.16%
卫浴产品	281.39	3.32%	517.01	3.67%	514.77	3.94%
装修业务	219.64	2.59%	140.95	1.00%	-	-
其他	212.76	2.51%	245.20	1.74%	369.60	2.83%
<b>合计</b>	<b>8,487.41</b>	<b>100.00%</b>	<b>14,105.00</b>	<b>100.00%</b>	<b>13,080.10</b>	<b>100.00%</b>

### (二) 产品销售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实体面材板材、石英石板材、卫浴制品和加工制品 4 大类。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橱柜商、建材经销商和工程商。其中，实体面材板材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橱柜生产或作为室内装饰材料；石英石板材主要客户为建材经销商；卫浴制品主要用于室内装饰；人造石加工制品用于橱柜生产。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7 月	珠海科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880.56	10.37
	王庆宏	374.88	4.41
	程迎珍	328.17	3.8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35.19	2.77
	上海宇邦厨具有限公司	235.04	2.77
	<b>合计</b>	<b>2,053.85</b>	<b>24.18</b>
2013 年	珠海科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2.78	11.86
	王庆宏	632.01	4.48
	杭州艾柯伦贸易有限公司	487.29	3.45
	马鹏程	469.60	3.33
	黄记煌	394.81	2.8
	<b>合计</b>	<b>3,656.49</b>	<b>25.92</b>
2012 年	珠海科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798.34	6.1
	王庆宏	584.37	4.47
	马鹏程	520.89	3.98
	“Trans stone” LLC	498.61	3.81
	沈阳峰琦人造石经销处	466.69	3.57
	<b>合计</b>	<b>2,868.90</b>	<b>21.9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原材料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石英砂、铝粉等，辅助材料有固化剂、促进剂、彩色颗粒、抗氧化剂、MMA 等，主要能源为水和电，上游行业较为成熟，不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由生产厂家直接供货。树脂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其中广州市汇泉联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最大的树脂供应商，也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铝粉在国内仅有中国铝业、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两个厂家，公司的铝粉采购依赖于这两家供应商，但铝粉市场供应及价格比较稳定，没有对公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石英砂目前主要向位于广东河源两家采砂加工厂采购，随着砂矿储量的开采消耗，石英砂价格逐渐上涨，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增长，公司将积极寻求其它同等品质的砂矿资源。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1-7月	广州市汇泉联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39.15	33.99%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629.71	10.50%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488.71	8.15%
	上海斯蒂力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9.55	6.83%
	东莞英铭化工有限公司	360.14	6.00%
	<b>合计</b>	<b>3,927.26</b>	<b>65.47%</b>
2013年	广州市汇泉联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579.3987	31.37%
	佛山市南海本键聚合材料厂	1,024.4384	8.98%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952.039	8.34%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745.6813	6.54%
	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	592.018	5.19%
	<b>合计</b>	<b>6,893.58</b>	<b>60.42%</b>
2012年	广州市汇泉联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18.24	20.49%
	佛山市南海本键聚合材料厂	1,149.51	11.6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966.57	9.81%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900.89	9.14%
	上海斯蒂力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41.86	6.5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5,677.07	57.63%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稳定、充足。近年来，石英砂材料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铝粉近两年价格呈下降趋势；树脂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因此存在波动。

公司按市场价采购上述原材料，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批量采购等措施，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和营销策略，将一部分成本向下游传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9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王景刚（乙方）签订了《2014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黑龙江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2014年的销售任务为400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2014年2月9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上海美毅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2014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上海市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2014年的销售任务为260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3）2014年3月30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华细生（乙方）签订了《2014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福建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

造石、石英石，乙方在 2014 年的销售任务为 380 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4) 2014 年 2 月 11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林盛虎（乙方）签订了《2014 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山东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 2014 年的销售任务为 280 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4 年 2 月 10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田雷（乙方）签订了《2014 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北京市及河北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 2014 年的销售任务为 260 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4 年 2 月 11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范永久（乙方）签订了《2014 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云南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 2014 年的销售任务为 220 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7) 2014 年 2 月 11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马鹏程（乙方）签订了《2014 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山西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 2014 年的销售任务为 600 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8) 2014年1月1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杭州艾柯伦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2014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浙江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2014年的销售任务为650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9) 2014年2月10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张向军(乙方)签订了《2014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陕西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2014年的销售任务为400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10) 2014年2月10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黄记煌(乙方)签订了《2014年度戈兰迪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香港及广东省部分区域销售戈兰迪系列的人造石、石英石,乙方在2014年的销售任务为385万元,双方以订单方式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日期、货款金额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产品运输、验收、价格标准、价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11) 2014年5月,戈兰迪有限(甲方)和上海宇邦厨具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与李波、古明千、郑老辉等6人(合称为“丙方”)签订了《关于宇邦台面加工管理的规定》,约定甲方授权乙方销售甲方旗下品牌产品,乙方委托丙方加工、安装,乙方通过订单方式向甲方采购,丙方保证仅为生产乙方要求的产品而使用甲方的产品,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19日,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供方)与戈兰迪有限(需方)签订了《氢氧化铝销售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每月至少采购ZF-90、ZF-25、HL-25三种型号的氢铝干粉200吨,该三种型号的单价依次分别为2,960元/吨、3,060元/吨、3,060

元/吨，发货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供方负责运输并负担运费。

(2) 2014 年 4 月 30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上海斯蒂力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SZ-5015 型纯亚克力树脂、CAT50 型亚克力固化剂、PM5040 型亚克力促进剂、SO-100 型亚克力抗氧化剂、SA-100A 型亚克力粘合剂、SA-100B 型亚克力粘合剂，具体采购数量与单价以采购订单为准，乙方代办货物托运手续，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甲方完成验收，确认合格之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3) 2014 年 4 月 30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广州市汇泉联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8198A-2 型、3886 型、8256-1 型不饱和树脂，具体采购数量与单价以采购订单为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仓库，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4) 2014 年 4 月 30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东莞英铭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BY-5288 型不饱和树脂，具体采购数量与单价以采购订单为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仓库，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5) 2014 年 4 月 1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乙方）签订了《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石英砂、石英粉，单价为 730 元/吨，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仓库，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6) 2014 年 6 月 15 日，戈兰迪有限与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书》，约定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向戈兰迪有限提供 723-6、724-2、707、2 等型号的“点石”牌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需方签单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需方向供方预付押底货款 60 万元，超出押底部分在需方收到发票后付清，如需方每月

采购量不到 60 吨，押底数量应按比例降低，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5 日，戈兰迪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40103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科技园支行向戈兰迪有限提供 1,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该授信协议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由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田雨、张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 月 24 日，戈兰迪有限与招行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40101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约定戈兰迪有限向招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1 月，戈兰迪有限与招行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40105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约定戈兰迪有限向招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8 月，戈兰迪有限与招行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40801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约定戈兰迪有限向招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

上述授信及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4 年 1 月 15 日，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田雨、张雨分别向招行科技园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211401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载明保证范围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到期日之后两年。

2014 年 1 月 16 日，田雨、张雨、珠海迪美、装饰公司、爱斯米尔（合称为“甲方”）与广州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5（2）号

之 1 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为戈兰迪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乙方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保证期间与乙方和戈兰迪有限所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其他保证范围的保证期间为该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戈兰迪香港（甲方）与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5（2）号之 2 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为戈兰迪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向乙方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保证期间与乙方和戈兰迪有限所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其他保证范围的保证期间为该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田雨、张雨（甲方）分别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9（3）号之 1、之 2 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有的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富康花园 3 栋 1A 房抵押予乙方，为戈兰迪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11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9（3）号之 3 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假日半岛鸟语花香苑二十八街 33 号别墅抵押予乙方，为戈兰迪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270 万元。

（2）2014 年 1 月 15 日，戈兰迪有限与招行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40104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科技园支行向戈兰迪有限提供 5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该授信协议项下公司的一切债务由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雨、张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 月，戈兰迪有限与招行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40102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约定戈兰迪有限向招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4 年 1 月 15 日，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雨、张雨分别向招行科技园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2114010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载明保证范围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到期日之后两年。

2014 年 1 月 16 日，田雨、张雨、珠海迪美、装饰公司、爱斯米尔（甲方）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9（2）号之 1 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为戈兰迪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向乙方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保证期间与乙方和戈兰迪有限所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其他保证范围的保证期间为该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戈兰迪香港（甲方）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9（2）号之 2 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为戈兰迪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向乙方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保证期间与乙方和戈兰迪有限所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其他保证范围的保证期间为该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田雨、张雨（甲方）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9（3）号之 1、之 2 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有的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富康花园 3 栋 1A 房抵押予乙方，为戈兰迪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11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戈兰迪有限（甲方）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9(3)号之 3 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假日半岛鸟语花香苑二十八街 33 号别墅抵押予乙方，为戈兰迪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

部义务向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270 万元。

(3) 2014 年 1 月 17 日，戈兰迪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以下简称“交行花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粤花都 2014 年小企借 013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戈兰迪有限向交行花都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之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以贷款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45%，如遇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贷款人有权自合同利率调整日起，按合同利率调整日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并保持上浮比例不变。

2014 年 5 月 28 日，戈兰迪有限与交行花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补字粤花都 2014 年小企借字 013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戈兰迪有限向交行花都支行借款的利率变更为贷款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60%，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放的贷款按此利率执行。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4 年 1 月 17 日，田雨、张雨与交行花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粤花都 2014 年最保字 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田雨、张雨为戈兰迪有限在《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6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时限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4. 融资租赁协议

2014 年 4 月 30 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戈兰迪有限（乙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先购买乙方的机器设备并将该批设备出租给乙方，租赁物成本为 2,452,025 元，应支付租金总额为 2,640,500 元，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未发生违约事项即可无偿获得该批机器设备。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研发、加工和销售人造石及相关家居产品。根据与经销商

和品牌客户多年合作的经验，公司形成了目前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并尝试从经营模式入手，开拓出适合时尚家居业务的新模式。公司现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时尚家居产业链经营模式：针对主要客户群体，即经销商、品牌客户，以人造石板材、橱柜市场等基础传统销售业务，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涵盖装饰及商业应用市场、时尚家居市场。前者主要应用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定制产品项目，如洗面台、餐具、柜台等定制产品业务；后者则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现已取得良好发展空间的卫浴零售等业务。

##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 1、研发流程：

序号	流程	权责部门	相关说明/要求	输出记录
1	项目策划、审批	市场部、销售部、外贸部	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提出，经总工程师批准立项实施	项目建议书
2	下达设计任务	研发部	确定负责人及阶段工作内容	新产品研发任务书
3	技术指标及要求设计	研发部	对产品的工艺、配方及所需资源进行设计	设计输出清单（图纸、配方等）
4	产品工艺流程设计	研发部	根据产品性能、工艺参数以及质量要求合理设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有关记录
5	设计评审	总经理或总工、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	在设计研发的适当阶段进行，研发部提出，总经理或总工程师组织	设计验证报告、设计评审报告
6	样件试产	研发部、生产部	由研发部提供生产配方单，生产部下单生产	产品试产/验证报告
7	样件评审、确认、审批	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	由品管部或研发部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由销售部门送样交客户确认，最终结果呈总经理审批	产品试制检验报告、客户试用报告
8	批量生产	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	由研发/工艺/质量工程师跟进生产状况，并确认量产稳定性结果	产品确认报告
9	记录归档	研发部及相关部门	按《记录控制程序》执行	有关记录

### 2、研发组织

公司成立了设计研发中心，由设计组、研发组两部分组成。设计组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侧重人造石加工制品，如卫浴产品、橱柜台面、工艺品等的艺术设计和技术应用。研发组侧重人造石板材产品相关的技术改进、产品设计和新技术研发，增加公司

人造石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相关的时尚家居制品能够在技术上得到实现。

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组成了六个小组，每个研究小组从色彩、性能、功能等各方面改进及开发产品的制造技术。其中，配方研究实验组负责研究开发产品的配方和主要生产工艺，工艺研究实验组负责研究稳定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发实验组负责生产专用设备的开发和改进，产品应用技术组负责产品的应用技术和市场开发，中试车间负责新配方和新工艺产业化前的生产试验，人造石色彩研发基地负责人造石色彩调配技术和潮流的研究。此外，公司还与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等科研机构保持合作进行相关课题的开发和技术攻关。

### 3、研发周期

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周期，根据项目难易程度有所不同，一般可在半年到一年完成。公司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主要取决于该类型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其竞争情况，如某产品的关键技术已经在行业内普及，市场同类产品竞争充分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则公司将淘汰该产品。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研发项目的立项均立足于市场趋势和公司战略。

### 4、在研项目

序号	研发课题	责任人
1	卫浴产品的耐污	林福明
2	石英石耐污升级	陈小凤
3	石英石抗裂升级	杨保咏
4	低成本易弯曲纯亚克力的研发	严发祥
5	人造石接驳技术与方法	庞彦平
6	医疗系统功能性的人造石和石英石	刘晓峰
7	智能家居	刘晓峰
8	快速、低成本、高质的交付	庞彦平

### 5、保密措施及激励制度

公司与内部重要的技术开发骨干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在薪酬待遇方面向研发部门和人员倾斜，除按照项目设立的专项奖金外，对于成功推向市场的重要创新技术，研

发人员的奖金将直接与产品销售额挂钩，按一定比率进行奖金提成。

##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 1、采购物资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铝粉和树脂，石英砂、铝粉均从外地采购，树脂为本地采购。物资主要根据生产计划提前采购，采购量受仓储面积和存货占款等因素影响。

### 2、采购部门

公司设立有采购部及物流部，采购部负责主要原材料、辅料、耗材包装的采购管理，物流部负责材料的储存、收发。

### 3、采购方式

公司在进行采购前，先由生产部门填制申购单，递交至物流中心原辅材料仓。仓库核对库存情况后，根据需求在 ERP 系统申购，确保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经审核通过后，公司采购人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进行挑选，比对价格、质量和交货周期，最后下单。货物运送至公司由品质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流程结束。

### 4、合格供应商

公司的上游主要是树脂、铝粉、钙粉、石英砂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人员只能向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采购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对供应商质量、交货期、价格等指标进行的定期评分考核结果，对评定等级为 C、D 级的供应商，将采取限期整改、暂停采购、直接淘汰的措施；对于优秀供应商，则加大采购量。

新供应商的审查程序包括：基本资料收集与审查；初步询价；打样、送样及样品测试；试产（分小试、中试、大试三次进行）；合作洽谈、实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 1、生产计划制定

公司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经营计划安排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 2、生产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图，针对各个流程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均建立了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各个生产工艺环节。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标准并按照该标准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实体面材合格率为  $99.2\% \geq 95\%$ ，石英石面材合格率为  $98.5\% \geq 95\%$ ，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

为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及目标，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在原材料进厂时，对其进行检验；从管理信息化系统 ERP 下配方单；在产品生产前，制作小样并对其进行校验；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每日例行点检；每道生产工序均安排巡检员，根据设定好的工艺纪律和工艺参数进行巡检（如烤箱温度等）；针对每个岗位，建立标准化的检验程序；产品终检采用全部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检验。

## 3、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人造石英石产品主要由公司花山分厂自行生产。报告期内，为应对临时性的产能不足，公司根据需要将一部分人造石英石产品订单交由外部厂商进行委托生产，委外生产不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模式。公司 2015 年将主要生产部门搬迁至清远戈兰迪新厂区后，石英石产能将大幅扩大，不再需要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的具体环节包括从配色到板材切边、水磨抛光的所有生产工艺流程，即将原材料加工成“毛板”。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外协生产环节采取了以下措施：外协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从公司调货，允许少部分材料自行采购，但须由公司指定供应商、材料规格；公司派遣品质管理人员对外协厂商进行长期的生产质量监督；产品在外协生产完工后，进行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运输至公司，到公司后进行再次检验，两次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产品对外销售前，公司还将对产品进行后续的防污处理、喷码、过 PE 膜等工艺环节的加工处理。

公司人造石英石产品外协生产的主要成本是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加工费，加工费包括外协厂商的制造加工费用和自行采购原材料支出。报告期内，加工费及其占公司经营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成本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加工费占比	金额	加工费占比	金额	加工费占比
外协加工费	164	-	664	-	614	-
欧兰雅系列石英石	2,671	6.14%	3,857	17.22%	3,519	17.45%
石英石	3,234	5.07%	4,657	14.26%	3,302	18.60%
主营业务成本	6,816	2.41%	10,998	6.04%	10,245	5.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产品类别	合作开始时间	外协商主要负责人
1	广州南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LSY系列单色	2012-10	曾云权
2	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LSY系列单色	2012-10	李涛
3	东莞市恒佳石材有限公司	LSY双色	2013-08	杨志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 1、销售方式

公司设立了国际贸易中心和国内营销中心。国内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经销商和品牌客户，国外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经销商。

公司每年与国内经销商签署代理协议，约定经销区域、销售任务、产品规格等。客户实际需要货品时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和发货，客户在接收货品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公司在客户签收确认验收单后，确认营业收入。公司与品牌客户签署年度协议，约定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检验方法等，其他流程与经销商相同。

公司与国外经销商根据总金额签署协议，约定交货方式、交割时点、结算方式、验收条件等，其他流程与经销商相同。

##### 2、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生产成本，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产品定位与销售策略。品牌客户因单批次采购额较大，公司基于“量大价优”的原则，对品牌客户的销售定价略低于经销商客户。

原材料成本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会及时分析市场环境，并根据需要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 3、结算方式

公司对客户的基本结算方式包括 3 类：

#### (1) 现款现结

包含先打款后发货和送货收款两种情形，没有任何欠款；主要适应于经销商客户和现结客户。

#### (2) 批结+欠款限额

每次送货在“欠款限额内”时，送货时，收上一批货款。如果本次送货超出“欠款限额”，必须就“欠款限额”的超额部分立即要求客户当场现金结算，而欠款限额内的在下一次送货时结算。如在二十天内未再送货时，应结清上批所有欠款。

#### (3) 付款日期+欠款限额

对每个客户确定“付款日期”和“欠款限额”，按约定“付款日期”和“欠款限额”结算。在“付款日期”内未超过“欠款限额”的，按规定的“付款日期”结算。在“付款日期”内已经超过“欠款限额”的，应就超过“欠款限额”的部分现结，而在“欠款限额”内的部分，按规定的“付款日期”结算。

在上述 3 类结算方式基础上，如客户订购产品为非标板、特制调色板或其他公司不设库存的品种，公司将要求客户预付 30% 货款。此外，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重要品牌客户，公司设置了一定的赊销额度。

### 4、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在各生产工序及出厂前均进行了严格的检验，一般不会发生售后质量问题。公司的售后服务主要针对产品运输和存放过程出现问题的处理，以及产品后续深加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加工和销售人造石及相关家居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

## 1、行业简介

人造石是一种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新型健康环保产品，我国的人造石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橱柜台面的首选材料，并广泛应用于卫生间洗面台、窗台、餐台、商业台等各种室内场所，在市场规模和应用普及率方面都位居世界前列。

按照我国建材行业标准，人造石主要包括人造石实体面材（简称人造石或实体面材）、人造石石英石（简称石英石）和人造石岗石（简称岗石或人造大理石）等产品。人造石的硬度、刚性、韧性、重量介于天然石和木材之间，具有较高的强度和抗冲击能力。人造石不仅可用于小范围的家庭装修如厨卫台面、家具饰品，还适用于大规模的商业应用如墙面、立柱、大型装饰品等。由于其具备的优秀品质和环保性能，已经成为橱柜、房地产、装饰行业广泛青睐的材料。

## 2、行业发展概况

1969年，美国杜邦公司研制出第一块实体面材——美国杜邦公司可丽耐，在世界上开创了一个全新的实体面材行业。19世纪90年代初期，英国爱尔兰的威尔人造石公司（WELLSTONE）用不饱和树脂代替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人造石。人造石石英石于1984年诞生于意大利，最初称为百里通石。1989年西班牙赛丽石研发成功并投入生产，迅速占领欧美国橱柜台面的中高端市场，并在家具、卫浴、室内装饰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我国人造石发展史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初，整体来看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以石子和聚酯树脂生产的一种仿花岗岩、大理石纹理的装饰板材。第二阶段，90年代初期，兴起人造玛瑙、人造大理石、卫生洁具一类的异形制品。第三阶段，90年代后期兴起名为人造实体面材的产品，就是现在的树脂人造石。第四阶段，2005年前后石英石流入中国，带动了人造石市场的新发展。

整体来看，伴随着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人造石行业也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人造石实体面材在国内发展较早，主要面向橱柜台面市场，目前已逐渐进入成熟期。人造石石英石在国内发展接近十年，仍处于成长期，除应用于传统的橱柜台面外，还应用于地面和内墙面的装修。我国人造石行业目前还处于生产企业多而

散的行业态势，国外企业占据高端市场，并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进军中高端市场。本土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进行激烈的竞争，造成国内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产品价格竞争愈演愈烈。这是一个行业发展过程中难以避免的阶段，随着行业标准的陆续出台，消费者消费观念的逐步成熟，优秀的人造石企业终将脱颖而出，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及市场前景。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及其主要职能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具体负责部门为原材料工业司。工信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工信部根据具体职责设 24 个内设机构，其中，原材料工业司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的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主要是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家具装饰业商会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营利性的家具和装饰行业以及相关行业的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向会员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规范企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组织会员参观、考察或举办各类展览会、交易会等活动，增进会员与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会员的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等。建材联合会主要负责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等。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分别下设人造石专业委员会、实体面材（人造石）分会，主要负责人造石行业相关事务。

### 2、产业政策

人造石能循环利用天然石材开采时产生的废石料，生产过程不需要高温聚合，不存在消耗大量燃料和废气排放的问题，相对于陶瓷的高能耗生产、天然石材的不可再生，人造石属于绿色、环保型新材料。现有产业政策体现了国家对本行业的鼓励和支持，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

201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水泥工业“十二五”展规划》、《平板玻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5 个子规划。指出：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同步推进，为建材工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增长空间。我国城乡每年新建建筑面积 20~30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约 430 亿平方米，巨大的新增建设量及既有建筑改造为新型建筑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节能减排、加快技术进步等发展重点。

2014 年 4 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中国建筑材料工业新兴产业发展纲要》，指出到 2020 年，建材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整个建材行业增加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50%左右。到 2030 年增加值比重达到 60-70%左右。明确新型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非金属矿及制品业新兴产业等七大重点发展领域。

###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我国人造石行业分布并不均匀，大部分的人造石产品来源于广东、福建、上海、江苏等地。由于天然矿石出产来源越来越少，且限制盲目开采，人造石需求量大幅增长。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大小的人造石生产企业近千家，已成为新型装饰材料领域不可忽视的一个行业。国外高品质人造石的入驻，在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超前的时尚理念的同时，也增强了国内市场的竞争程度。

目前国内人造石品牌按档次高低大致可分为四大类：一等为进口人造石，代表品牌美国杜邦可丽耐、韩国三星星容、韩国 LG 豪美斯、美国富美家色丽石等。其中，杜邦可丽耐和三星星容是零售市场高端品牌的代表，LG 和富美家则主要以工程市场为主。二等为国产纯亚克力人造石。三等为国产聚酯人造石，此类人造石性价比高，价格能被普通大众所接受，是目前国内市场的主流产品。四等则主要为其他欠缺规范的小加工厂生产的杂牌人造石，随着国内人造石市场的发展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进一步规范，此类生产企业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国内市场上除进口人造石品牌外，国产知名品牌主要有蒙特利（2004 年被美国杜邦收购）、戈兰迪、华讯、热浪、康尔等。这些人

造石企业的产品多集中在二、三等市场，既生产纯亚克力人造石、复合亚克力人造石，也生产聚酯人造石。同时，随着石英石近十年的兴起，不少企业亦进入了石英石市场。

石英石方面，目前国内市场上销售的主要知名品牌有：西班牙赛丽石、韩国喜仕隆、以色列凯撒金石等进口品牌，以及中旗（佛山）、必图（东莞）、戈兰迪（广州）、荣冠（佛山）等国内品牌。国外石英石应用已经非常广泛，从最初主要应用于橱柜、家具台面、实验室操作台等，到目前的地面、墙面等众多领域。石英石硬度强、档次高，相比天然石材有更多的设计可能，且其环保无辐射，正逐步成为天然石材的替代品应用于大型酒店、豪华住宅、地标性建筑等。石英石在我国的发展接近十年，未来仍有极大的市场空间。《中国橱柜报》就曾指出：目前石英石板材产品市场与 20 年前的石材市场、10 年前的人造石市场状况相似，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人造石传统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橱柜、卫浴台面等的使用，近年来，人造石特别是石英石在国内已开始应用于墙面、地面装饰、吧台、展台、展柜等。人造石耐候性好、可塑性高，加上颜色琳琅满目、历久长新，具有优越于一般传统建材所没有的耐酸、耐碱、耐热性、抗冲击等特点，能够满足多样化的设计需求，为建筑师和设计师提供极为广阔的设计空间。未来市场空间将广泛存在于各类异形人造石建材制品，如工艺品、人造石墙、地砖、家具面料、天花板吊顶材料等，并有潜力替代天然石材、高档陶瓷、木材、金属类装饰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商业空间的应用将成为行业主要增长点。

#### （四）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主要为生产不饱和树脂、铝粉、石英砂为主的制造业，下游主要面向橱柜企业、建材经销商、建筑工程商等。

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稳定、充足。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主要原材料中的树脂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波动情况较其他原材料明显。

下游主要面向橱柜企业、建材经销商、建筑工程商等，与居民消费水平、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关联较高。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对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但人造石行业市场基数小、发展空间大，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对现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替代等都将拓展本行业的下游市场空间。

## （五）市场规模及主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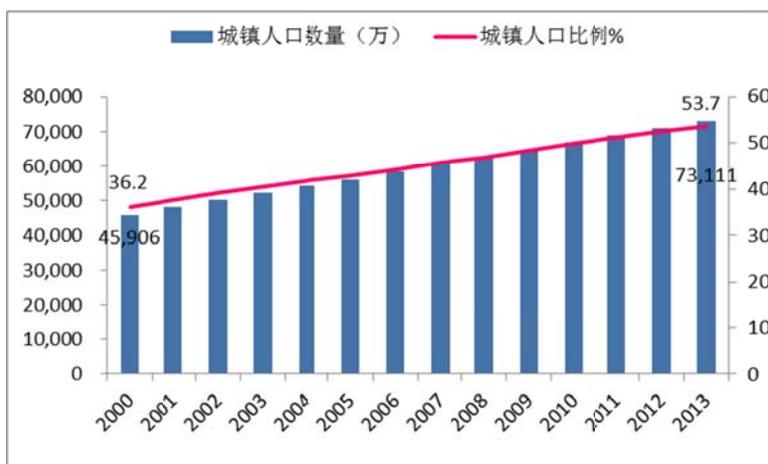
人造石是一种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新型健康环保产品，我国的人造石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橱柜台面的首选材料，并广泛应用于卫生间洗面台、窗台、餐台、商业台等各种室内场所，在市场规模和应用普及率方面都位居世界前列。

据市场不完全统计，全国大小人造石生产企业近千家，2007年全国人造石企业销售总额就已超过70亿人民币，出口近1亿美元，已经成为新型装饰材料领域不可忽视的一个行业。2009年我国人造石行业产量已突破3,000万平方米大关。作为绿色环保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扶持下，人造石材行业必然会走向良性发展并且逐渐强大。未来行业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 1、城镇化进程将激活二三四线城市建筑装饰需求

从目前公布的宏观政策来看，我国经济发展模式面临重大转型，国家倡导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快城镇化进程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按照2013年全国13.6亿的统计人口（2013国家统计年鉴）和每户平均3人计算，城市化率每提升1%，全国就有1,360万人转为城镇人口和453万户农村家庭转为城镇家庭，这是住房刚性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将进一步激活二三四线城市的建筑装饰需求，为人造石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

图：我国城镇人口数量及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并创造新增需求

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有更多的选择空间和充足的物质条件去改善居住环境，消费偏好的转变、消费品位的提升，使得人们更加注重生活品质，在追求舒适、优美、个性化的同时，亦更加关注家装材料的环保性。这不仅为人造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亦将创造更多的新增需求。

图：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



图：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及家庭恩格尔系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有望进一步替代天然石材甚至陶瓷的市场份额

人造石的众多优点使其具备替代其他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品质。同时，人造石能循环利用天然石材开采时产生的废石料，生产过程不需要高温聚合，不存在消耗大量燃料和废气排放的问题，相对于陶瓷的高能耗生产、天然石材的不可再生，人造石属于绿色、环保型新材料。随着人造石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各类人造石将会更多的应用于人造石墙、地砖、家具面料、工艺品、商业装饰等领域。能适应多方位、多功效、多用途需求的人造石市场面临着良好的契机，有望进一步抢占天然石材，甚至陶瓷的

市场份额。

## （六）基本风险特征

### 1、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为遏制高居不下甚至疯长的房价，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期房地产市场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房地产市场低迷将直接导致建筑建材市场需求不振。近期相关房地产政策相对于前两年的严控严打已逐步趋于理性，但若房价出现超预期反弹、国家出台更加严厉的调控政策，将对整个建筑建材行业造成影响。

### 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我国人造石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而树脂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原油价格受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特别是如若出现战争等极端情况，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树脂成本大幅上升，人造石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人造石行业目前还处于生产企业多而散的行业态势，全国大小人造石生产企业近千家，小规模企业众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一方面，部分企业以次充好或以低价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由于人民币升值、海外市场不振等原因，出口企业销售重点转回国内、国外品牌纷纷进入中国，海外军团的加入将会使得国内市场竞争形势更加白热化。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人造石行业本身的进入门槛并不高，人造石生产技术进入到中国已经 20 多年，其基本制造原理、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已为国内众多厂商所掌握，随着下游消费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内出现越来越多的人造石生产厂家，导致本行业集中度较低。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约有近千家人造石厂家，产量已突破 3,000 万平方米，但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公司在人造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行业内的大多数厂商为纯生产型企业，规模小、产品无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差，不具备研发投入的能力；

少部分企业凭借市场、资本等非技术资源优势，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收益，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但主要采取跟随策略，欠缺自主、主动从事技术研发的实力和动力。

## 2、主要竞争对手

(1) 国内人造石行业的主要厂商有广州热浪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广州热浪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纯亚克力实体面材的企业，在引进吸收欧洲先进生产线设备基础上，自主研发了纯亚克力人造石生产线，其亚克力系列人造石及制品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专注于人造石石英石面材研发生产，该公司先进专业设备投入较多，石英石产品花色品种丰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其销售渠道以大型工程为主，目前与公司的销售市场不存在大面积重叠。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由具有十余年人造石实体面材行业丰富管理经验的团队创办，其设备先进性、技术实力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的力学性能突出，综合性价比高，在产品技术方面与公司的竞争力水平基本相当。

(2) 国外同行业知名企业主要有：美国杜邦公司、韩国 LG 化学公司、韩国三星公司。戈兰迪在国外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也是以上三个知名品牌。

相比国外同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总体接近或相当。国外知名品牌产品质量优于戈兰迪的方面体现在大批量产品的色差控制水平。戈兰迪市场主要竞争能力表现在成本优势，柔性化生产能力强等方面。在国内人造石最主要的下游市场——橱柜零售市场中很少出现国外知名品牌，国外人造石品牌主要集中于高端楼盘集团采购，和公司很少有直接竞争。

## 3、公司竞争地位

近年来，国内的人造石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的种类、花色及功能呈现多样化的特征。国内几家人造石企业在行业中逐渐展现出规模优势，所生产的产品也引领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创办时期较早，产品研发能力较强，销售市场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并在激烈的竞争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客户资源。未来公司计划发挥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依托多年建立起来的人造石板材生产优势，通过向下游延伸、引入艺术设计、增

强互联网营销等多种手段，将经营市场覆盖面逐步拓展到装饰及商业应用和时尚家居业务，寻找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在人造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行业内的大多数厂商为纯生产型企业，规模小、产品无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差，不具备研发投入的能力；少部分企业凭借市场、资本等非技术资源优势，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收益，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但主要采取跟随策略，欠缺自主、主动从事技术研发的实力和动力。

目前，公司产品的技术特色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性能方面，产品能够很好地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所和理化环境。公司产品的耐污性、抗菌性、抗裂、色差控制方面均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公司原有的部分技术不可避免地将被竞争对手逐渐掌握；而将视角放大，公司也同样在不断追赶杜邦、LG 等国际领先企业的产品技术。因此，公司的研发战略更加注重以市场为导向的动态发展，保持产品及技术能够及时更新换代。

#### ②品牌与质量优势

品牌代表公司产品的质量信誉，公司坚持产品质量优先的品牌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的“戈兰迪”、“厨宝石”、“欧兰雅”、“响当当”、“香玉石”等品牌在行业内形成了国内一流、可替代进口的品牌认知，树立了产品质量优良的口碑形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旗下品牌多次获得行业协会及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品牌质量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③市场与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品牌营销、专业展会宣传、网络营销等方式与国内外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建立了广泛联系和合作关系，并从区域资源、商业信誉以及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选择经销商，通过与经销商协议约定产品系列销售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经销规则，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与经销商的合作，充分利用了国内外经销商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不断发掘潜在客户，增强了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6 家境内经销商、220 家授权加工商以及大量境内外直销客户。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品牌客户，并远销中东、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国内各主要区域和国外重要市场建立的优质的经销商体系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成为公司提升销售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 （2）公司竞争劣势

### ①产品附加值较低

目前，人造石产品附加值较低，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但利润率较低。公司已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并在时尚家居产品上取得有效成果。公司还需要继续发挥人造石材料生产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更多适合人造石产品应用的新领域。

### ②公司筹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多年的快速发展，主要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身资金积累，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信贷，资金成本较高、筹资渠道单一。但随着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入新的平台和起点，原有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入模式将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短板。外部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规模、成本、期限等各方面的需求。

## 七、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合同；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销售额前五大国内经销商的经销合同，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销售额前五大品牌客户购销合同，公司向国外客户的销售没有与客户签订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披露范围为现行有效的全部合同。

### （1）采购合同

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广州市汇泉联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不饱和树脂
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轻铝干粉

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2014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不饱和树脂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上海斯蒂力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亚克力材料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东莞英铭化工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不饱和树脂
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1日	广州市汇泉联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不饱和树脂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佛山市南海本健聚合材料厂	戈兰迪有限	-	不饱和树脂
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氢铝干粉
2013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不饱和树脂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	上海斯蒂力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亚克力材料
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广州市汇泉联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不饱和树脂
2012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2日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不饱和树脂
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上海斯蒂力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	亚克力材料
2013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戈兰迪有限	-	氢氧化铝

## (2) 销售合同

有效期	甲方	乙方	销售目标	合同标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杭州艾柯伦贸易有限公司	650万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马鹏程	600万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王景刚	400万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张向军	400万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黄记煌	385万	人造石产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马鹏程	600万	人造石产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张向军	500万	人造石产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黄记煌	350万	人造石产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广州圣伯尔建材有限公司	200万	人造石产品

有效期	甲方	乙方	销售目标	合同标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杭州艾柯伦贸易有限公司	150万	人造石产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张向军	500万	人造石产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马鹏程	400万	人造石产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沈阳峰琦人造石经销处	400万	人造石产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黄记煌	379万	人造石产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杭州艾柯伦贸易有限公司	120万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上海宇邦厨具有限公司	-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人造石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广州欧迈家具有限公司(百利)	-	人造石产品
2012年8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东莞柯拉尼家具有限公司	-	人造石产品
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人造石产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人造石产品
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9日	戈兰迪有限	东莞市卓意实业有限公司	-	人造石产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戈兰迪有限	广州欧迈家具有限公司(百利)	-	人造石产品

###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甲方	乙方	金额	备注
2014年1月15日	2015年1月	戈兰迪有限	招行科技园支行	1,000万	《授信协议》
2014年1月24日	2015年1月24日	戈兰迪有限	招行科技园支行	300万	《借款合同》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戈兰迪有限	招行科技园支行	200万	《借款合同》
2014年8月	2015年8月	戈兰迪有限	招行科技园支行	500万	《借款合同》
2014年1月15日	每笔贷款到期日之后两年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田雨、张雨	招行科技园支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年1月16日	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	田雨、张雨、珠海迪美、	广州融捷融资担	-	《最高额保证反担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甲方	乙方	金额	备注
	三年	装饰公司、爱斯米尔	保有限公司		《保合同》
2014年1月16日	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	戈兰迪香港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4年1月16日	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	田雨、张雨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4年1月16日	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	戈兰迪有限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4年1月15日	2015年1月20日	戈兰迪有限	招行科技园支行	500万	《授信协议》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戈兰迪有限	招行科技园支行	200万	《借款合同》
2014年1月15日	每笔贷款到期日之后两年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雨、张雨	招行科技园支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年1月16日	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	田雨、张雨、珠海迪美、装饰公司、爱斯米尔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4年1月16日	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	戈兰迪香港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4年1月16日	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	田雨、张雨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4年1月17日	保证事项发生之日后三年	戈兰迪有限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4年1月17日	2015年2月14日	戈兰迪有限	交行花都支行	300万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4年1月17日	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田雨、张雨	交行花都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4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戈兰迪有限	245万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咨询服务合同》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性质阶段，依法设立董事会。番禺星彩变更实收资本、名称、住所、股权转让、增资、企业性质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改制前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戈兰迪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职工监事姚广利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黄大芸、李春代表股东利益行使监事职权。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全体董事于2014年10月15日讨论并签署了《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并发表

如下意见：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存在重大制度缺陷。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戈兰迪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因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被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70元罚款，该等税种为增值税，所属时期为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申报期限为2013年7月15日，实际申报日期为2013年7月24日，属于当月逾期，该等行为被认定为简易程序处罚，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花国税简罚[2013]939号。

花山分厂于2013年3月20日经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检查，存在四项生产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后于2013年4月8日复查时，因车间使用不饱和树脂等危险化学品，在作业场所仍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仪，仍未使用防爆型的抽风机和电器设备，搅拌机、研磨机等设备仍未设置防静电设施，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及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后花山分厂在限期内按规定整改完毕并交纳罚金。处罚文书号：（花）安监管罚告[2013]92002号。现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7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证明文件。

花山分厂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检查，由于花山分厂未报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定址建设，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正式生产，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处罚书文号：穗花环罚[2012]11 号。现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公司不存在其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和销售人造石及相关家居产品，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公司的运营部及财务部负责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设立机构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独立、完整的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设置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设计研发中心、物流中心、采购部、品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 8 个职能部门及 1 名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田雨、徐竹青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但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相关资金均已流入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2.01.0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2.12.31	款项性质
田雨	其他应收款	1.02	-	20.44	21.45	往来
田雨		0.26	-	-	0.26	往来
珠海迪美	其他应付款	56.99	-	-	56.99	往来
田虹		12.48	-	-	12.48	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01.0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3.12.31	款项性质
田雨	其他应收款	21.45	314.13	593.69	301.02	往来
田雨		0.26	0.26	13.68	13.68	往来
珠海迪美	其他应付款	56.99	-	-	56.99	往来
田霞		-	-	85.00	85.00	往来
徐竹青		-	-	30.00	30.00	往来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01.0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3.12.31	款项性质
田虹		12.48	-	-	12.48	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01.0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4.07.31	款项性质
田雨	其他应收款	301.02	338.02	37.00	-	往来
田雨		13.68	12.51	2.41	3.58	往来
珠海迪美		56.99	-	-	56.99	往来
田霞	其他应付款	85.00	-	-	85.00	往来
徐竹青		30.00	-	10.00	40.00	往来
田虹		12.48	-	-	12.48	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雨及其母亲徐竹青的情形，其中 2013 年其他应收款中田雨借出的 240 万元、徐竹青借出 60 万元共 300 万元。该笔资金系开办深圳爱斯米尔时尚家居有限公司之用，此笔款项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已全部返还公司。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相关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在本人持有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和全部出售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田雨及徐竹青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但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相关资金均已归还公司。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5（1）号之 3）、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3 年广融保字第 B049（3）号之 3），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泥镇假日半岛鸟语花香苑二十八街 33 号的房地产（抵押物权利号：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5091 号，抵押物建筑面积 206.52 平方米、协议价值 270 万）作为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申请 1,5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抵押。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签署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戈兰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戈兰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戈兰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戈兰迪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戈兰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戈兰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戈兰迪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戈兰迪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戈兰迪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本人/本企业将按戈兰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戈兰迪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戈兰迪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戈兰迪利益。自戈兰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戈兰迪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戈兰迪的独立性，不损害戈兰迪及戈兰迪其他股东利益；

7、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戈兰迪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戈兰迪、戈兰迪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田雨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珠海迪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柴来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3.3422	2.22%
2	严发祥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3.3422	2.22%
3	刘晓峰	设计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18.3369	1.22%
4	黄颖	董事会秘书	14.9981	1.00%
5	姚广利	监事	4.1653	0.28%
6	李春	监事	2.498	0.17%
7	黄大芸	监事	2.498	0.17%
合计		-	<b>109.1807</b>	<b>7.28%</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严发祥为田雨妹夫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或其分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2、《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3、《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声明》；

4、《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的声明》；

5、《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

6、《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

7、《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形的声明》；

8、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9 至今	田雨、龚柴来、严发祥、王镇平、张昕	黄大芸、姚广利、李春	田雨、龚柴来、严发祥、刘晓峰、黄颖
2014.6 至 2014.9	田雨、徐亮、龚柴来	武俊华	田雨、徐亮、龚柴来
2012.1 至 2014.6	田雨、吉校平、徐亮	-	田雨、吉校平、徐亮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田雨、吉校平、徐亮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三名，为田雨、吉校平、徐亮。

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田雨、徐亮、龚柴来；监事一名，为武俊华；高级管理人员三名，为田雨、徐亮、龚柴来。

2014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相应调整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由五人构成的董事会以及由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构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并设置了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37,990.37	3,311,388.26	8,511,83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7,503,607.11	8,593,505.84	4,624,515.16
预付款项	4,437,485.91	157,042.91	345,179.86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943,207.24	4,885,685.58	1,401,558.24
存货	20,933,503.00	21,066,099.42	12,935,88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131,420.41	1,197,729.8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487,214.04</b>	<b>39,211,451.83</b>	<b>27,818,977.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9,842.10	10,627,652.44	10,691,939.07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416.06	382,698.95	369,52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8,167.06	1,618,936.87	287,65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177.24	1,340,311.59	1,259,32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86,602.46</b>	<b>13,969,599.85</b>	<b>12,608,442.11</b>
<b>资产总计</b>	<b>55,173,816.50</b>	<b>53,181,051.68</b>	<b>40,427,419.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802,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22,985.66	11,860,773.15	8,676,784.23
预收款项	4,542,185.33	6,604,369.42	2,466,648.58
应付职工薪酬	91,237.82	125,350.11	32,525.60
应交税费	46,725.98	813,389.03	537,729.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0,127.99	3,199,990.99	1,299,77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765,262.78</b>	<b>29,603,872.70</b>	<b>16,013,465.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92,774.9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2,774.96</b>		
<b>负债合计</b>	<b>36,958,037.74</b>	<b>29,603,872.70</b>	<b>16,013,465.5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000.00	2,850,000.00	45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7,235.96	1,844,997.80	1,825,236.38
未分配利润	10,338,542.80	13,921,329.54	17,139,592.58
<b>少数股东权益</b>		-39,148.36	-874.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215,778.76</b>	<b>23,577,178.98</b>	<b>24,413,954.1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173,816.50</b>	<b>53,181,051.68</b>	<b>40,427,419.6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33,003.27	141,049,955.53	130,801,014.49
减：营业成本	68,162,222.99	109,983,078.81	102,449,75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551.96	828,610.82	989,623.17
销售费用	6,213,732.86	10,803,571.77	7,909,802.61
管理费用	10,931,088.99	21,656,245.57	16,992,191.21
财务费用	916,341.00	547,488.52	1,012,848.82
资产减值损失	349,840.47	534,298.44	297,51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2,116,775.00</b>	<b>-3,303,338.40</b>	<b>1,149,278.85</b>
加：营业外收入	291,305.49	135,799.92	1,312,512.10
减：营业外支出	1,014.60	121,448.00	65,8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826,484.11</b>	<b>-3,288,986.48</b>	<b>2,395,900.95</b>
减：所得税费用	34,916.11	547,788.69	440,561.49
<b>四、净利润</b>	<b>-1,861,400.22</b>	<b>-3,836,775.17</b>	<b>1,955,339.46</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61,400.22</b>	<b>-3,836,775.17</b>	<b>1,955,339.46</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3,156.21	159,830,867.38	144,403,90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18.68	116,869.6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344.54	527,051.66	2,365,171.60
现金流入小计	93,258,519.43	160,474,788.73	146,769,07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2,786.27	125,873,446.14	102,232,97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85,610.67	20,286,911.67	18,075,06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195.73	5,771,097.24	5,079,33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7,125.45	19,378,990.75	11,449,230.15
现金流出小计	96,559,718.12	171,310,445.80	136,836,600.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1,198.69</b>	<b>-10,835,657.07</b>	<b>9,932,474.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85,084.01	900,644.63	1,032,400.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85,084.01	900,644.63	1,032,400.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5,084.01</b>	<b>-900,644.63</b>	<b>-1,032,400.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35,615.00	10,65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635,615.00	13,65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2,246.46	6,650,000.00	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0,483.73	464,147.82	461,01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2.00
现金流出小计	3,122,730.19	7,114,147.82	9,803,805.0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12,884.81</b>	<b>6,535,852.18</b>	<b>-6,303,805.0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602.11	-5,200,449.52	2,596,26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11,388.26	8,511,837.78	5,915,56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7,990.37	3,311,388.26	8,511,837.78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4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50,000.00		1,844,997.80	13,921,329.54		23,616,32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850,000.00		1,844,997.80	13,921,329.54		23,616,32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7,761.84	-3,582,786.74		-5,400,548.58
（一）净利润					-1,861,400.22		-1,861,400.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61,400.22		-1,861,400.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4,997.80	-1,694,150.56		-3,539,148.3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44,997.80	-1,694,150.56		-3,539,148.36
（四）利润分配				27,235.96	-27,23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35.96	-27,235.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50,000.00		27,235.96	10,338,542.80		18,215,778.76

## (2)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0,000.00		1,825,236.38	17,139,592.58	-874.81	24,413,95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50,000.00		1,825,236.38	17,139,592.58	-874.81	24,413,95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19,761.42	-3,218,263.04	-38,273.55	-836,775.17
（一）净利润					-3,198,501.62		-3,198,501.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98,501.62		-3,198,501.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38,273.55	2,361,726.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00,000.00				-38,273.55	2,361,726.45
（四）利润分配				19,761.42	-19,76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1.42	-19,761.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50,000.00		1,844,997.80	13,921,329.54	-39,148.36	23,577,178.98

## (3) 2012 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0,000.00		1,578,827.62	15,379,787.07		22,408,61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50,000.00		1,578,827.62	15,379,787.07		22,408,61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408.76	1,759,805.51	-874.81	2,005,339.46
（一）净利润					2,006,214.27		2,006,214.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6,214.27		2,006,214.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4.81	-874.8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74.81	-874.81
（四）利润分配				246,408.76	-246,40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408.76	-246,408.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0,000.00		1,825,236.38	17,139,592.58	-874.81	24,413,954.1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52,735.04	2,992,006.45	7,638,72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68,489.34	9,453,548.27	4,624,515.16
预付款项	4,003,382.66	85,097.91	51,179.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33,669.05	9,307,259.52	2,586,350.34
存货	17,741,438.05	18,482,265.73	12,912,64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6,420.41	1,147,729.82	80,210.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616,134.55</b>	<b>41,467,907.70</b>	<b>27,893,626.6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83,212.91	9,283,517.74	10,691,939.07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416.06	382,698.95	369,52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140.99	164,281.68	207,44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724.72	1,336,833.00	1,257,9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29,494.68</b>	<b>11,167,331.37</b>	<b>12,526,867.01</b>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56,645,629.23</b>	<b>52,635,239.07</b>	<b>40,420,493.6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802,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53,222.33	11,442,310.01	8,676,784.23
预收款项	3,245,984.94	5,646,196.30	2,461,327.58
应付职工薪酬	16,868.21	18,357.11	32,525.60
应交税费	-32,959.03	820,591.05	537,729.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5,061.80	3,087,468.19	1,289,42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060,178.25</b>	<b>28,014,922.66</b>	<b>15,997,791.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92,774.9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2,774.96</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5,252,953.21</b>	<b>28,014,922.66</b>	<b>15,997,791.4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7,235.96	1,844,997.80	1,825,236.38
未分配利润	16,365,440.06	17,775,318.61	17,597,465.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92,676.02</b>	<b>24,620,316.41</b>	<b>24,422,702.2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645,629.23</b>	<b>52,635,239.07</b>	<b>40,420,493.68</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216,434.61	141,173,954.31	130,801,014.49
减：营业成本	66,272,481.80	110,320,460.48	102,449,75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331.20	767,474.16	989,623.17
销售费用	5,446,499.72	9,853,508.21	7,785,653.61
管理费用	8,824,270.23	18,425,741.14	16,611,383.10
财务费用	913,949.14	546,512.79	1,013,151.39
资产减值损失	345,944.76	525,842.19	292,06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9,957.76</b>	<b>734,415.34</b>	<b>1,659,391.49</b>
加：营业外收入	289,206.49	134,249.56	1,312,512.10
减：营业外支出	914.60	121,148.00	65,8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308,249.65</b>	<b>747,516.90</b>	<b>2,906,013.59</b>
减：所得税费用	35,890.04	549,902.75	441,926.02
<b>四、净利润</b>	<b>272,359.61</b>	<b>197,614.15</b>	<b>2,464,087.57</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2,359.61</b>	<b>197,614.15</b>	<b>2,464,087.5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40,637.56	158,147,914.46	144,398,58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18.68	116,869.6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68.73	1,689,986.01	2,301,150.91
现金流入小计	90,525,524.97	159,954,770.16	146,699,73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60,434.72	123,074,070.40	101,915,73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0,735.25	17,344,709.91	18,075,06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403.80	5,625,379.33	5,076,967.91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197.42	21,910,426.78	12,072,605.16
现金流出小计	93,916,771.19	167,954,586.42	137,140,375.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1,246.22</b>	<b>-7,999,816.26</b>	<b>9,559,357.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0,910.00	182,750.67	1,032,400.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60,910.00	182,750.67	1,032,400.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0,910.00</b>	<b>-182,750.67</b>	<b>-1,032,400.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35,615.00	10,65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635,615.00	10,65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2,246.46	6,650,000.00	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0,483.73	464,147.82	461,01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2.00
现金流出小计	3,122,730.19	7,114,147.82	9,803,805.0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12,884.81</b>	<b>3,535,852.18</b>	<b>-6,803,805.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60,728.59</b>	<b>-4,646,714.75</b>	<b>1,723,152.85</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2,992,006.45</b>	<b>7,638,721.20</b>	<b>5,915,568.35</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5,152,735.04</b>	<b>2,992,006.45</b>	<b>7,638,721.20</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4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844,997.80	17,775,318.61	-	24,620,31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844,997.80	17,775,318.61	-	24,620,31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17,761.84	-1,409,878.55	-	-3,227,640.39
（一）净利润					272,359.61		272,359.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2,359.61	-	272,359.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27,235.96	-27,235.9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35.96	-27,235.9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844,997.80	-1,655,002.20	-	-3,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5. 其他		-		-1,844,997.80	-1,655,002.20		-3,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7,235.96	16,365,440.06	-	21,392,676.02

## (2)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825,236.38	17,597,465.88	-	24,422,70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825,236.38	17,597,465.88	-	24,422,70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761.42	177,852.73	-	197,614.15
（一）净利润					197,614.15		197,614.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7,614.15	-	197,614.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9,761.42	-19,761.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1.42	-19,761.4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844,997.80	17,775,318.61	-	24,620,316.41

## (3) 2012 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973,160.23	-	28,973,16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578,827.62	-8,593,373.16		-7,014,545.5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578,827.62	15,379,787.07	-	21,958,61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6,408.76	2,217,678.81	-	2,464,087.57
（一）净利润					2,464,087.57		2,464,087.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64,087.57	-	2,464,08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246,408.76	-246,408.7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408.76	-246,408.7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825,236.38	17,597,465.88	-	24,422,702.26

###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装饰公司和深圳爱斯米尔2家全资子公司。装饰公司设立于2012年10月19日，深圳爱斯米尔设立于2013年6月18日，2家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装饰公司	广州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设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50万元	100%
深圳爱斯米尔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家具、家居饰品和家居用品的设计和銷售；室内装潢的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材的銷售。	300万元	100%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B审字[2014]390号《审计报告》。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债权债务、内部交易等事项进行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

	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在本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 4、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包装物、工程施工、生产成本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①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和相关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②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5、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本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与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发行的债务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成本法下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区分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⑤权益法下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⑥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6、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7、固定资产及折旧的计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家具器具、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⑦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①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

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	5%	31.67
工具器具家具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9、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ERP 系统	10 年	根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期限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2、职工薪酬

### （1）包括的范围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

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②职工福利费；

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④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⑤非货币性福利；
- ⑥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⑦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2) 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3、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营业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

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4、政府补助

(1)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挂牌公司华宝石(代码 830954)无差异。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487.41	99.93%	14,105.00	100.00%	13,080.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89	0.07%	-	-	-	-
合计	8,493.30	100.00%	14,105.00	100.00%	13,080.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石板材及其加工制品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99.9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技术较为先进、质量比较稳定，在市场中形成了一定口碑，同时公司销售政策稳健、经销商体系健全、销售布局较为合理，能够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坚持渠道客户和品牌客户并重，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并重，较好地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造石	1,496.33	17.63%	6,887.07	48.83%	7,577.69	57.93%
石英石	4,164.34	49.06%	5,856.33	41.52%	4,074.38	31.15%
加工件	2,112.95	24.90%	458.44	3.25%	543.66	4.16%
卫浴产品	281.39	3.32%	517.01	3.67%	514.77	3.94%
装修业务	219.64	2.59%	140.95	1.00%	-	-
其他	212.76	2.51%	245.20	1.74%	369.60	2.83%
主营业务收入	8,487.41	100.00%	14,105.00	100.00%	13,080.10	100.00%

报告期内，人造石、石英石板材及其加工制品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来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3.24%、93.60%和91.59%。报告期内，公司人造石实体面材产品的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降低，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人造石实体面材直接销售比重降低，同时增加了加工件、卫浴产品等以易于加工的人造石实体面材为主要材料的产品销售；二是公司石英石材料销售比重逐年提高，符合本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6,445.92	75.95%	11,053.70	78.37%	9,680.57	74.01%
境外销售	2,041.49	24.05%	3,051.29	21.63%	3,399.53	25.99%
主营业务收入	8,487.41	100.00%	14,105.00	100.00%	13,080.10	100.00%

## 2、营业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88.89	71.72%	8,089.26	73.55%	7,683.09	74.99%
工资	806.46	11.83%	1,300.50	11.82%	1,140.47	11.13%
制造费用	1,120.87	16.44%	1,608.54	14.63%	1,421.42	13.87%
合计	6,816.22	100.00%	10,998.31	100.00%	10,244.98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共同费用，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工资等；共同费用包括制造费用（折旧费、管理员工资及水电费等）。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因此直接材料、工人工资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各期变动不大。原材料成本占比在2014年1-7月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树脂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导致；制造费用2014年1-7月比例有所增长，主要为厂房合同到期，续租合同租金提高所致。

公司以产品成本为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按不同品种归集直接费用，制造费用按工时系数在各种产品之间分配，期末编制产成品的成本汇总

表，结转产成品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经营部编制经营计划，然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按照产品编号归集相关成本。①生产部根据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包括该订单所需自制半成品的数量等；经营部编制采购计划，包括该订单所需直接材料的数量等；②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材料、自制半成品、等进行内部加工。领取的材料、半成品为直接支出，计入该产品订单的生产成本；③若该订单需要外协加工，外协加工费计入该批各品种产品的生产成本；④内部加工半成品、外购配件、外协加工半成品最终在生产车间完成，生产部发生的费用（包括工人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能够直接计入某种产品的直接归集到该产品成本，不能区分的费用按照产品工时定额在该批产品中分摊，计入该批各品种产品的成本，产品验收入库后结转成本。

###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493.30	14,105.00	13,080.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87.41	14,105.00	13,080.10
主营业务成本	6,816.22	10,998.31	10,244.98
营业利润	-211.68	-330.33	114.93
利润总额	-182.65	-328.90	239.59
净利润	-186.14	-383.68	195.53

公司产品的盈利性较为稳定，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深圳爱斯米尔和装饰公司开始投入运营，但尚未取得有效经营回报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发生在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初期，一方面新业务市场拓展尚在起步阶段，未取得有效经营回报；另一方面，初始投入较高且主要为费用化支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深圳爱斯米尔和装饰公司，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新业务平台，因此公司的亏损也主要来自于该两家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广州戈兰迪(母公司)	27.24	19.76
装饰公司	-66.18	-168.60
深圳爱斯米尔	-147.20	-234.83
广州戈兰迪(合并)	-186.14	-383.68

深圳爱斯米尔和装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连续亏损，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产生了不利影响，是导致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

深圳爱斯米尔和装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继设立，是实际控制人田雨从公司人造石业务全产业链经营战略出发所做出的决策。尽管两家公司初期经营存在阶段性亏损，但其开展新业务面向创意空间设计装饰和时尚家居制品等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人造石材料应用市场。公司收购深圳爱斯米尔和装饰公司后，随着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发挥人造石材料全产业链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4、毛利率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人造石	247.17	14.79%	16.52%	1,624.19	52.28%	23.58%	1,693.93	59.75%	22.35%
石英石	930.49	55.68%	22.34%	1,199.00	38.59%	20.47%	772.83	27.26%	18.97%
加工件	341.39	20.43%	16.16%	97.74	3.15%	21.32%	154.50	5.45%	28.42%
卫浴产品	84.59	5.06%	30.06%	123.13	3.96%	23.82%	134.44	4.74%	26.12%
装修业务	14.50	0.87%	6.60%	16.89	0.54%	11.98%	-	-	-
其他	53.03	3.17%	24.93%	45.73	1.47%	18.65%	79.43	2.80%	21.49%
合计	<b>1,671.19</b>	<b>100.00%</b>	<b>19.69%</b>	<b>3,106.69</b>	<b>100.00%</b>	<b>22.03%</b>	<b>2,835.13</b>	<b>100.00%</b>	<b>21.68%</b>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8%、

22.03%、19.69%，较为稳定。2014年1-7月人造石、加工件毛利率较2012-2013年度有所降低，石英石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本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调整经营策略。

由于石英石相比人造石具有耐高温、耐酸碱、不断裂、高抗划等优点，且技术门槛高于人造石，未出现低端产品恶性价格竞争的局面。相对于人造石，石英石更多面向高消费群体、产品形象更高端，石英石将逐渐取代人造石成为橱柜台面等细分应用领域的主流选材。因此，2014年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一方面加大了石英石材料的销售力度，另一方面将人造石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从人造石材料销售为主逐步转向人造石加工制品、卫浴产品为主。

## (2) 行业毛利率水平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上半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23.88%、24.20%、20.57%。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的可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华宝石(830954.00)2012年、2013年、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为45.28%、39.05%、39.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	559.24	51.26%	1,310.95	53.27%	1,275.78	56.03%
贴片石系列产品	-49.40	-35.81%	39.41	10.05%	-137.86	-71.68%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	14.02	13.02%	66.16	-17.35%	-	-
合计	523.87	39.19%	1,284.19	39.71%	1,137.91	46.08%

由上表可知，华宝石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喷涂仿石系列、贴片石系列和保温装饰板系列。与华宝石相比，公司的产品同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但细分行业有所区别，故两家公司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

## (3) 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人造石产品单位成本的因素主要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人造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铝粉、石英砂，上述原材料所属行业的竞争较为

充分，主要原材料市场的供给稳定、充足，故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没有较大波动。由于实体面材的技术较为成熟，国内模仿技术进步较快，近年来实体面材的销售价格在逐步降低，进入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的阶段。而石英石的技术引进较晚，且生产技术要求更高，尚未出现大量的模仿者，随着市场对石英石作为高端人造石材料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石英石的售价稳步上升。基于以上情况，公司逐步加大石英石的产量，并且将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21.37	7.32%	1,080.36	7.66%	790.98	6.05%
管理费用	1,093.11	12.87%	2,165.62	15.35%	1,699.22	12.99%
财务费用	91.63	1.08%	54.75	0.39%	101.28	0.77%
合计	1,806.12	21.27%	3,300.73	23.40%	2,591.48	19.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归集销售人员工资、宣传促销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2012年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扩充，薪资、奖金、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归集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差旅办公费及房屋租金等，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占比较2012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深圳爱斯米尔设立期间开办费一次性摊销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贷款利息收支及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因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规模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本公司研发费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三年合计
研发费用	514.16	550.76	654.90	1,719.83
营业收入	14,117.40	13,080.10	13,473.06	40,670.56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	4.21%	4.86%	4.23%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保证产品技术优势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礎。公司已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9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23%,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14	-383.68	195.53
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	8.98	1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3	-7.54	-5.34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29.03	1.44	124.6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37	0.23	18.7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4.65	1.21	1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0.79	-384.88	89.57
---------------------	---------	---------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年1-7月除政府补助外，还有少部分因搬迁而提前处置的非生产性废品物资收入。

###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政策依据	发文单位	金额
2014年1-7月	传统制造业轻型资助资金	穗经贸函[2013]423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100,000.00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资金	穗质监函[2011]679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50,000.00
	2012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5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1,7000.00
2013年	2012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5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67,339.00
	2012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5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000.00
	2012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5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443.00
2012年	2012年花都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穗经贸函[2011]1168号	广州市花都区经济贸易局、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500,000.00
	2011年花都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花经贸[2012]75号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500,000.00
	评价补助款	穗经贸函[2011]1074号	市级技术中心	300,000.00

## 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3%（装饰公司2012年度增值税率）、17%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装饰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3%；子公司深圳爱斯米尔、装饰公司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

#### ① 广州戈兰迪主营业务为人造石板材及其加工制品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售，适用税率主要有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15%。

②广州戈兰迪子公司装饰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③深圳爱斯米尔主要业务为销售卫浴产品及其相关的制品，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 25%。

## (2)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① 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人造石板材、星盆、加工件、石英石板材等产品出口执行 17%的退税率。

### ②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44000178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不含子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③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公司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

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3.80	13.03%	331.14	8.44%	851.18	30.51%
应收账款	750.36	17.66%	859.35	21.92%	462.45	16.58%
预付款项	443.75	10.44%	15.70	0.40%	34.52	1.24%
其他应收款	294.32	6.93%	488.57	12.46%	140.16	5.02%
存货	2,093.35	49.27%	2,106.61	53.72%	1,293.59	46.37%
其他流动资产	113.14	2.66%	119.77	3.05%	8.02	0.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48.72</b>	<b>100.00%</b>	<b>3,921.15</b>	<b>100.00%</b>	<b>2,789.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44.98	74.49%	1,062.77	76.08%	1,069.19	85.34%
无形资产	37.54	2.96%	38.27	2.74%	36.95	2.95%
长期待摊费用	146.82	11.57%	161.89	11.59%	20.74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2	10.98%	134.03	9.59%	125.93	10.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8.66</b>	<b>100.00%</b>	<b>1,396.96</b>	<b>100.00%</b>	<b>1,252.82</b>	<b>100.00%</b>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00.06	914.75	496.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70	55.40	34.51
应收账款净额	750.36	859.35	462.4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2年末与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6.09%，处于合理水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4%、16.16%、13.60%，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品牌客户为华帝等少数几家，2013年公司加大对品牌客户直销业务的拓展、销售规模增大，截至2013年末，公司新增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欧迈家具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橱柜家居制造商，公司对这些品牌客户的账期一般为2-3个月，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品牌客户相对于渠道客户，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更贴近消费市场，公司对品牌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不会加大公司应收款回收风险。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89.21	39.46	749.75	904.58	45.23	859.35	486.79	24.34	462.45
1-2年	0.67	0.07	0.61	-	-	-	-	-	-
2-3年	-	-	-	-	-	-	-	-	-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4年	-	-	-	-	-	-	-	-	-
4年以上	10.17	10.17	0.00	10.17	10.17	0.00	10.17	10.17	0.00
合计	800.06	49.70	750.36	914.75	55.40	859.35	496.96	34.51	462.45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95%、98.89%及98.64%，账龄合理且比重较为稳定，反映出公司收入质量较好。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广州戈兰迪应收账款账龄2年以上占总额比例分别为8.61%、10.16%、15.11%，未收回款项均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尾款，待日后交易进行时再结清，前述款项基本可收回。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 (3) 前五名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159.64	货款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货款
上海宇邦厨具有限公司	53.01	货款
Individual developers the Korzhankov RV	47.09	货款
东莞市柯拉尼家居有限公司	41.31	货款
合计	<b>416.74</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148.99	货款
珠海科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141.87	货款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131.50	货款

北京巴赫曼橱柜成套木作系统有限公司	110.63	货款
广州欧迈家具有限公司	58.98	货款
<b>合计</b>	<b>591.97</b>	<b>--</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中山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65.91	货款
王庆宏	61.14	货款
北京巴赫曼橱柜成套木作系统有限公司	54.39	货款
沈阳峰琦人造石经销处	49.27	货款
徐东	49.02	货款
<b>合计</b>	<b>279.73</b>	<b>--</b>

## 2、预付账款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1.61	99.52%	14.20	90.45%	34.52	100.00%
1-2 年	2.14	0.48%	1.50	9.55%	-	-
2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443.75</b>	<b>100.00%</b>	<b>15.70</b>	<b>100.00%</b>	<b>34.52</b>	<b>100.00%</b>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筹建子公司清远戈兰迪所发生的预付支出，包括购置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预交电费及房租，相关金额合计为 366.1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津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7.82	设备预付款
鹏泰（清远）日用实业有限公司	89.31	预交房租

佛山市南海区卓迪机械有限公司	42.84	设备预付款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1.20	预付工程款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	22.69	材料款

### 3、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25.94万元、606.90万元和443.1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备注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7.08%	保证金
汪广建	70.00	15.80%	押金
鹏泰（清远）日用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1.28%	押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9.00	11.06%	保证金
徐东	25.39	5.73%	押金
<b>合计</b>	<b>314.39</b>	<b>70.94%</b>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备注
田雨	301.02	49.60%	往来款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1.53%	保证金
汪广建	70.00	11.53%	押金
鹏泰（清远）日用实业有限公司	50.00	8.24%	押金
徐东	25.39	4.18%	押金
<b>合计</b>	<b>516.40</b>	<b>85.09%</b>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备注
汪广建	70.00	30.98%	押金
徐东	44.95	19.89%	押金
田雨	21.45	9.49%	往来款
花都南头经济合作社	15.00	6.64%	押金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10.00	4.43%	质保金
<b>合计</b>	<b>161.40</b>	<b>71.43%</b>	

公司对股东田雨的往来款主要为借予其用于设立子公司深圳爱斯米尔的出资款 300 万元；对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而进行担保的保证金；对汪广建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花山分公司石英石厂房租赁押金；对鹏泰（清远）日用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子公司清远戈兰迪厂房租赁押金；对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日常经营合理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52	-	374.52	399.46	-	399.46	298.93	-	298.93
低值易耗品	138.65	-	138.65	96.92	-	96.92	71.52	-	71.52
在产品	367.14	-	367.14	444.40	-	444.40	362.95	-	362.95
库存商品	1,842.29	729.07	1,113.21	1,855.00	718.88	1,136.12	1,279.08	718.88	560.20
包装物	-	-	-	14.09	-	14.09	-	-	-
工程施工	99.83	-	99.83	15.63	-	15.63	-	-	-
<b>合计</b>	<b>2,822.42</b>	<b>729.07</b>	<b>2,093.35</b>	<b>2,825.49</b>	<b>718.88</b>	<b>2,106.61</b>	<b>2,012.47</b>	<b>718.88</b>	<b>1,293.59</b>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工程施工六项，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内容为树脂、石英砂和铝粉；库存商品包括各系列的人造石板材、石英石板材、人造石加工制品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总额比例为 17.89%，在产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总额比例为 17.54%，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总额比例 53.18%。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3.59 万元、2,106.61 万元、2,093.35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62.85%，201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旁的 B 区厂房租期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面临搬迁问题（后经协商已签订续租协议），因此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加大了备货。此外，装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的业务主要在 2013 年内逐渐开展，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一定规模的存货。

##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装饰公司、深圳爱斯米尔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公司股权比例	注册地
广州戈兰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100%	广州市花都区
深圳爱斯米尔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100%	深圳市南山区

除上述两家子公司外，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出资设立了清远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清远戈兰迪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未来主要生产基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清远戈兰迪**已开始试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设置、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	5%	31.67
工具器具家具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92.33</b>	<b>2,271.11</b>	<b>2,052.37</b>
房屋建筑物	411.47	411.47	407.36
机器设备	1,463.39	1,448.28	1,325.94
运输工具	168.06	168.06	147.00
办公设备	151.01	149.90	99.82
工具器具家具	90.54	85.55	69.91
其他设备	7.85	7.85	2.3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47.35</b>	<b>1,208.35</b>	<b>983.18</b>
房屋建筑物	170.45	152.86	123.09
机器设备	912.23	817.21	665.20
运输工具	78.68	69.51	55.60
办公设备	107.49	99.14	84.68
工具器具家具	74.21	66.99	52.57
其他设备	4.29	2.64	2.04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	-	-
工具器具家具	-	-	-
其他设备			
<b>四、账面净值合计</b>	<b>944.98</b>	<b>1,062.77</b>	<b>1,069.19</b>
房屋建筑物	241.02	258.61	284.27
机器设备	551.17	631.06	660.75
运输工具	89.38	98.56	91.40
办公设备	43.52	50.76	15.14
工具器具家具	16.33	18.56	17.33
其他设备	3.56	5.21	0.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41.22%，公司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存在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较为老旧的情况，主要因为公司计划将公司的主要生产部门搬迁至清远戈兰迪，从而未对目前生产基地的设备进行大规模更新。

####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98.52	173.73	120.30
其中：应收账款	49.70	55.40	34.51
其他应收款	148.82	118.33	85.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729.07	718.88	718.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927.59</b>	<b>892.61</b>	<b>839.18</b>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已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80.20	700.00	300.00
应付账款	1,312.30	1,186.08	867.68
预收款项	454.22	660.44	246.66
应付职工薪酬	9.12	12.54	3.25
应交税费	4.67	81.34	53.77
其他应付款	216.01	320.00	129.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76.53</b>	<b>2,960.39</b>	<b>1,601.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219.28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28</b>	<b>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3,695.80</b>	<b>2,960.39</b>	<b>1,601.35</b>

#### 1、应付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60.77	96.07%	1,153.21	97.23%	858.26	98.92%
1-2年（含2年）	48.82	3.72%	31.62	2.67%	7.20	0.83%
2-3年（含3年）	1.60	0.12%	-	-	2.14	0.25%
3-4年（含4年）	-	-	1.18	0.10%	0.07	0.01%

4-5年(含5年)	1.04	0.08%	0.07	0.01%	-	-
5年以上	0.07	0.01%	-	-	-	-
<b>合计</b>	<b>1,312.30</b>	<b>100.00%</b>	<b>1,186.08</b>	<b>100.00%</b>	<b>867.6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公司最近一年增加备货的需要，公司的原材料库存规模、采购额和相应的应付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53.01	99.73%	660.45	100.00%	246.66	100.00%
1-2年(含2年)	1.21	0.27%	-	-	-	-
<b>合计</b>	<b>454.22</b>	<b>100.00%</b>	<b>660.45</b>	<b>100.00%</b>	<b>246.66</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经销商订货所预付公司的货款。

## 3、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9.98万元、320.00万元和216.01万元。

截至2014年7月31日，账龄为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23.03%，账龄为1-2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43.68%，账龄为2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33.29%，其中账龄为2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应付控股股东珠海迪美的往来款利息。

2013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2013年设立了主要面向管理层、员工和关联方的发展基金，发展基金在2013年末余额为120万元。

##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72	184.50	182.52
未分配利润	1,318.85	1,677.13	1,758.9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21.58</b>	<b>2,357.72</b>	<b>2,441.40</b>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期初实收资本金额	500.00	500.00	500.00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期末实收资本金额	500.00	500.00	500.00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期初资本公积金额	285.00	45.00	45.00
本期增加	-	240.00	-
本期减少	-	-	-
期末资本公积金额	285.00	285.00	45.00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期初盈余公积金额	184.50	182.52	157.88
本期增加	2.72	1.98	24.64
本期减少	184.50	-	-
期末盈余公积金额	2.72	184.50	182.52

报告期各年增加的盈余公积为本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10% 计提所致。

2014 年 1-7 月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为：2014 年 6 月 19 日深圳爱斯米尔时尚家居有限公司股东田雨、徐竹青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80%、20% 的股份以其出资额共 3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股权转让基准日深圳爱斯米尔时尚家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故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0.00 元，该次股权收购冲减本公司盈余公积 1,844,997.80 元、未分配利润 1,155,002.20 元。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2.13	1,713.96	1,53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4	-383.68	195.53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9.42	303.83	5.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	1.98	24.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85	1,392.13	1,713.96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装饰公司 and 深圳爱斯米尔分别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因此未分配利润中“所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2012 年、2013 年为正数；由于公司与两家子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发生在 2014 年度内，且两家子公司在合并基准日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在 2014 年两家子公司合并日分别冲减了盈余公积和

未分配利润，导致 2014 年 1-7 月“所有者投入资本”项目金额为负数。

### （七）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3,156.21	159,831,867.38	144,403,903.73
营业收入	84,933,003.27	141,049,955.53	130,801,014.49
现金收入比	108.61%	113.32%	1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01,198.69	-10,375,318.21	9,932,474.56
净利润	-1,861,400.22	-3,836,775.17	1,955,339.46
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0.56	0.37	0.20

2012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32,474.56 元、-10,835,657.07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较 2012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新开办的深圳爱斯米尔向公司借款以及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861,400.22	-3,836,775.17	1,955,33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70,067.52	-7,479,039.89	3,852,09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60,843.50	5,642,878.90	-2,899,7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198.69	-10,375,318.21	9,932,474.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化

之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110.40%、113.32%、108.61%，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2012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3,852,090.75元，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2,899,732.53元，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较上年减少，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往来项目的反向变动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现金流入，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公司201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7,479,039.89元，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5,642,878.90元，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较上年增加。往来项目的反向变动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现金流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公司2014年1-7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3,970,067.52元，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7,960,843.50元，主要是原材料采购较上年大幅下降，以及支付上期材料采购款。由于2013年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旁的B区厂房租期于2013年9月30日到期，面临搬迁问题，在2013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加大了备货，后经协商已签订续租协议，故2014年无需大量采购，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01,198.69	-10,375,318.21	9,932,474.5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985,084.01	-1,360,983.49	-1,032,400.1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512,884.81	6,535,852.18	-6,303,805.01

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2年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2014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产能购买部分设备所致。筹资活动变动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2013年、2014年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以及进行了融资租赁。

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10.40%、113.32%、108.61%，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科目相互勾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9.79%、114.45%、101.79%，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等科目相互勾稽；“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支等科目相互勾稽；“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财务费用等科目相互勾稽；“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相互勾稽。

## （八）公司亏损状况分析

### 1、公司2014年1至10月的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1至10月的财务数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0%	62.23	53.22%	39.5%

项目	2014. 10. 31	2014. 0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1.26	1.22	1.32	1.74
速动比率（倍）	0.56	0.59	0.57	0.93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2,748.54	8,493.30	14,105.00	13,080.10
毛利率	19.99%	19.75%	22.03%	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6	-330.12	-1,083.57	993.25

公司2014年1至10月财务指标与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相比，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7.84%，按可比期间计算，2014年1至7月、1至10月营业收入较2013年均有一定的增长，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4年1至10月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与2014年1至7月水平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负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收入和盈利的进一步增长主要受产能规模的限制。2014年，公司订单稳步增加，全年订单总金额约达1.8亿元。2014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具有稳定性、持续性，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搬迁，2015年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公司发展趋势

2015年及未来，广州戈兰迪盈利能力将持续大幅度提升，主要依据如下：

### （1）行业因素

随着房地产市场供需趋于平衡，房地产市场改善性需求和国内城镇化的推进，都将带动居民在家居改善方面的消费，未来人造石材料及其时尚家居制品市场空间非常广阔。健康、时尚、个性、智能家具家居将是未来中国消费趋势和主流，公司的品牌形象、战略定位和近年来的转型发展方向均符合这一行业大趋势。戈兰迪在国内人造石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主编参编6项国家行业标准，是4个相关国家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有能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引领市场潮流。戈兰迪努力将科技、艺术与文化相结合，发挥技术研发、商业模式

和营销网络的领先优势，必将取得稳定和持续的发展，成为中国时尚家居和创意装饰的领军企业。

## （2）公司自身因素

人造石生产新基地将于 2015 年全部投产运行，产品材料成本下降，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及产能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因素，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整体上升 5-8%；公司人造石产品在传统的橱柜中高端市场中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2015 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渠道，扩大销售力量和市场推广力度，确保人造石材料的稳定快速增长。

公司的创意空间和时尚家居业务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初期投入，在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有足够的积累，未来公司新业务将步入产出期。由于新业务利润率较高，随着业务量增长并越过盈亏平衡点，创意空间和时尚家居业务将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大幅提高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2015 年戈兰迪将充分利用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努力探索 O2O、粉丝经济、社区经济，争取将 B2C 业务增长 4 倍。

随着全产业链模式的逐步建立和成熟，公司产业链各业务间资源综合利用的优势将显现，公司综合运营成本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爱斯米尔	全资子公司
装饰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清远戈兰迪	全资子公司

##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包括：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校平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亮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武俊华	2016年6月至2014年9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竹青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雨母亲
张雨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雨配偶
田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雨妹妹
田虹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雨妹妹

##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珠海迪美	经销公司产品	108.36	248.79	217.68
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1.28%	1.76%	1.66%

报告期内，公司对珠海迪美的销售定价执行与其他经销商一致的定价原则，公司与珠海迪美之间的关联购销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大，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田雨、徐竹青与戈兰迪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雨将持有的爱斯米尔80%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兰迪有限，徐竹青将持有的爱斯米尔20%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兰迪有限。

2014年7月8日，田雨、严发祥、龚柴来与戈兰迪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雨将持有的装饰公司90%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兰迪有限，严发祥将持有的装饰公司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兰迪有限，龚柴来将持有的装饰公司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兰迪有限。

#### （2）知识产权转让

2014年8月20日，田雨与戈兰迪有限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田雨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4113379、4563782、4764954的3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4年8月20日，田雨与戈兰迪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田

雨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830192984.3、200830192983.9、200830192982.4、200830214474.1、200820202041.9 的 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 (3) 关联担保

①2010 年 11 月 24 日，田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花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BZ47739012010011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田雨为戈兰迪有限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间应向建行花都支行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 300 万元及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2 年 12 月 25 日，田雨、张雨向招行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211212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载明田雨、张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2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到期日之后两年。

③2014 年 1 月 15 日，田雨、张雨向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211401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载明田雨、张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到期日之后两年。

④2014 年 1 月 15 日，田雨、张雨向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2114010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载明田雨、张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到期日之后两年。

⑤2014 年 1 月 17 日，田雨、张雨与交行花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粤花都 2014

年最保字 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田雨、张雨为戈兰迪有限在《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60 万元，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时限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3、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情况”之“（五）、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珠海迪美	4.40	-	-
其他应收款	田雨	-	301.02	21.45
预收账款	珠海迪美	-	7.39	18.47
	田雨	3.58	13.68	0.26
	珠海迪美	56.99	56.99	56.99
其他应付款	田霞	85.00	85.00	-
	徐竹青	40.00	30.00	-
	田虹	12.48	12.48	12.48

公司对珠海迪美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4 年 9 月全部收回。公司于 2005 年 6 向珠海迪美借款 3,419,128.72 元，约定月息为 14,246.37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8 年 9 月，公司向珠海迪美偿还了借款本金，尚未归还的利息总计 569,855.8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珠海迪美借款利息 56.99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对股东田雨的往来款余额主要为借予其用于设立子公司深圳爱斯米尔的出资款；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为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借款。

为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股权收购交易为公司业务整合的需要，交易有利于减少未来关联交易；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向公司直接借款，主要是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与珠海迪美的产品销售交易。报告期内，珠海迪美为广州戈兰迪在珠海的销售平台，经销各类公司人造石产品，公司对珠海迪美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低于 2%，并且执行与其他经销商一致的销售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公允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起停止向珠海迪美的关联销售，珠海迪美的客户与公司直接进行人造石产品购销交易。

### (三)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情况

#### 1、股权收购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同一控制下深圳爱斯米尔、装饰公司，不仅仅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也是出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的战略举措。

随着人造石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造石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工艺的成熟和普及，在人造石材料尤其是实体面材产品制造环节的利润空间将收缩，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深圳爱斯米尔和装饰公司主要开展创意空间设计装饰和时尚家居制品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领域的新业务，具有广阔市场前景。人造石材料下游应用业务的发展将能有效带动材料生产业务，提高公司人造石材料业务附加值，并通过发挥公司人造石材料全产业链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收购深圳爱斯米尔、装饰公司，实现了业务向人造石产业链下游有效延伸。未来公司发展将呈现材料制造与文化创意、互联网经济等新

型业态不断交叉融合的特点。

公司的创意空间和时尚家居业务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初期投入，在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有足够的积累，公司产业链各业务间资源综合利用的优势将逐渐显现。随着公司综合运营成本的大幅下降，公司新业务将步入产出期。

## 2、股权收购、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收购深圳爱斯米尔、装饰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 (1) 收购深圳爱斯米尔

深圳爱斯米尔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广州戈兰迪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作为收购基准日，按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将其股权全部收购，收购基准日深圳爱斯米尔净资产为-820,316.53 元。该项收购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收购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且 6 月 19 日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系广东省工商部门要预约办理工商业务，预约日期为 6 月 19 日，故该次股权收购基准日确定为 5 月 31 日。

广州戈兰迪及深圳爱斯米尔均受自然人田雨控制，故该次股权转让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广州戈兰迪在编制股权收购基准日母公司报表时，由于收购基准日深圳爱斯米尔净资产为-820,316.53 元，故对深圳爱斯米尔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整为 0.00 元，该次股权收购价 300 万元冲减广州戈兰迪盈余公积 1,844,997.80 元、未分配利润 1,155,002.20 元。

广州戈兰迪在编制收购基准日合并报表时，由于深圳爱斯米尔未分配利润为-3,820,316.53 元，故冲减广州戈兰迪未分配利润 3,820,316.53 元。

## (2) 收购装饰公司

装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广州戈兰迪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收购基准日，按其注册资本 50 万元对其股权全部收购，收购基准日其净资产为-2,356,580.73 元。该项收购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收购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且 7 月 14 日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系广东省工商部门要预约办理工商业务，预约日期为 7 月 14 日，故该次股权收购基准日确定为 6 月 30 日。

由于广州戈兰迪及装饰公司均受田雨自然人田雨控制，故该次股权转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广州戈兰迪在编制股权收购基准日母公司报表时，由于收购基准日装饰公司净资产为-2,356,580.73 元，故对装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整为 0.00 元，该次股权收购价 50 万元全部冲减广州戈兰迪未分配利润 50 万元。

广州戈兰迪在编制收购基准日合并报表时，由于装饰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56,580.73 元，故冲减广州戈兰迪未分配利润 2,856,580.73 元。

###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 (1) 对收购基准日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广州戈兰迪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作为收购深圳爱斯米尔全部股权基准日编制的收购基准日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未分配利润	收入	利润总额
广州戈兰迪	56,391,488.56	26,147,902.53	21,147,902.53	55,840,073.96	656,289.32
深圳爱斯米尔	3,446,944.83	-820,316.53	-3,820,316.53	698,998.34	-1,278,706.16
合并后数据	59,838,433.39	25,327,586.00	17,327,586.00	56,539,072.30	-622,416.84
深圳爱斯米尔 占合并前比例	6.11%	-	-	1.25%	-194.84%

广州戈兰迪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收购装饰公司全部股权基准日编制的收购基准日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	净资产	未分配利润	收入	利润总额
广州戈兰迪	57,432,935.31	25,866,186.93	20,866,186.93	68,245,753.97	803,867.31
装饰公司	3,620,409.41	-2,856,580.73	-2,856,580.73	1,957,488.27	-825,963.26
合并后数据	61,053,344.72	23,009,606.20	18,009,606.20	70,203,242.24	-22,095.95
装饰公司占合并前比例	6.30%	-	-	2.87%	-102.75%

## (2) 对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影响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进入的资产、收入、利润金额及其占合并前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 ①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母公司：广州戈兰迪	40,420,493.68	130,801,014.49	2,464,087.57
被合并方：装饰公司	1,295,422.01	-	-508,748.11
占合并前比例	3.20%	-	-20.65%

## ②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母公司：广州戈兰迪	52,635,239.07	141,173,954.31	197,614.15
被合并方：装饰公司	3,710,249.89	1,906,542.24	-1,686,043.18
深圳爱斯米尔	2,774,133.81	246,784.60	-2,348,346.14
被合并方小计	6,484,383.70	2,153,326.84	-4,034,389.32
占合并前比例	12.32%	1.53%	-2041.55%

## ③ 2014年7月31日/2014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母公司：广州戈兰迪	56,645,629.23	82,216,434.61	272,359.61
被合并方：装饰公司	4,442,349.64	2,196,434.07	-661,789.44
深圳爱斯米尔	2,601,831.81	1,367,891.14	-1,471,970.39
被合并方小计	7,044,181.45	3,564,325.21	-2,133,759.83
占合并前比例	12.44%	4.34%	-783.43%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确认后,由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 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

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1、股份公司的设立”。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期后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4 年 8 月 25 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664.56 万元，评估价值 5,671.7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3,525.30 万元，评估价值 3,525.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39.27 万元，评估价值 2,147.35 万元。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深圳爱斯米尔、装饰公司 and 清远戈兰迪。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为装饰公司、深圳爱斯米尔，具体情况如下：

### （一）装饰公司

#### 1、基本情况

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永祥路与大布路交汇处 1 号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

装饰、设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装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戈兰迪	50.00	100%	货币

## 2、主要财务数据

装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4.23	371.02
净资产	-235.67	-169.48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9.64	190.65
净利润	-66.18	-168.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深圳爱斯米尔

### 1、基本情况

设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第40栋2楼206、207、2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家具、家居饰品和家居用品的设计和銷售；室内装潢的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材的銷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深圳爱斯米尔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戈兰迪	300.00	100%	货币

## 2、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爱斯米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18	277.41
净资产	82.03	65.1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6.79	24.68
净利润	-147.20	-234.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清远戈兰迪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住所：清远市泰基工业城地号：G1000526\*1（鹏泰（清远）日用实业有限公司内C2-C4厂房）

经营范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建筑用石、石灰和石膏、家具、节庆庆典用品、雕塑工艺品、其他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木材加工机械、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清远戈兰迪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戈兰迪	100.00	100%	货币

##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如下:

###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氢氧化铝、石英砂等均由生产厂家直接供货。树脂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但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而存在波动,氢氧化铝虽主要依赖国内两家供应商但市场供应充足且最近两年价格呈下降趋势,石英砂随着砂矿储量的开采消耗而价格逐渐上涨。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增长,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批量采购等措施,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寻求其它同等品质的砂矿资源。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和营销策略,将一部分成本向下游传递。但如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人造石行业产业链成本上升,公司的业绩也将受到行业不利因素的影响。

### (二)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2014年6月,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有效运行。但是,公司在改制前未设立监事会,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10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

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产业延伸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人造石板材的销售，公司的人造石板材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但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造石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工艺的成熟和普及，材料制造环节的利润空间将收缩，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此，公司适时做出了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调整。未来，公司将依托在人造石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不断向人造石产业链下游有效延伸，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产业链延伸拓展阶段，公司需要将有限的资金、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和重点投入，从初期投入到形成稳定的新业务经营模式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积累且伴随着市场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延伸能否顺利实施，有赖于公司管理能力、设计能力、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的持续加强，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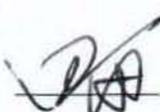
田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珠海迪美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一方面，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在成长期内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及贯彻执行的效果。尽管如此，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仍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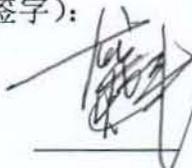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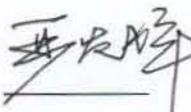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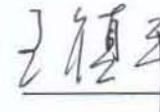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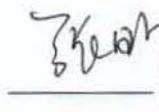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田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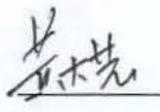
  
龚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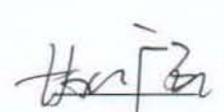
  
严发祥

  
王镇平

  
张 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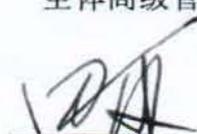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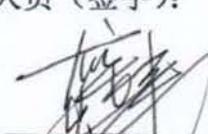
  
黄大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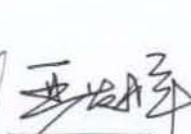
  
姚广利

  
李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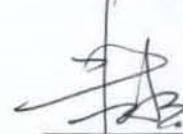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 雨

  
龚柴来

  
严发祥

  
刘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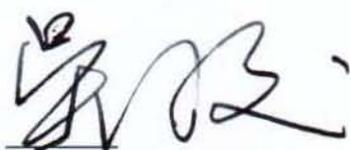
  
黄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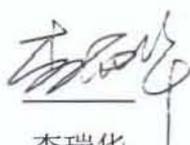
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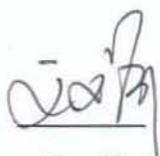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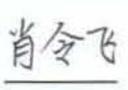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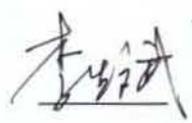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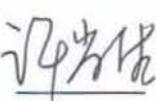
2015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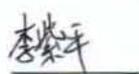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 骏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瑞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文 娟                  肖令飞                  李生斌                  许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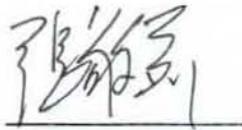
  
李紫平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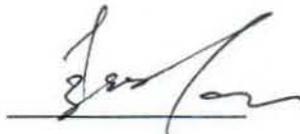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余平

经办律师：



李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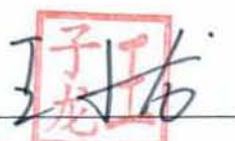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5年2月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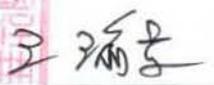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瑜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季民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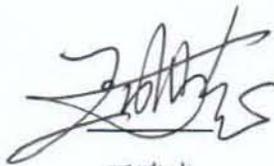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鸣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化栋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方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